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

8-3-1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权转让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	3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模式及核心竞争力	5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前次 IPO 申报	7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7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8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资质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9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房产瑕疵	94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劳务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98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政处罚和诉讼	104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知识产权	106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10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募集资金	116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更新	1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8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0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九、发行人的税务	16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8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183
附件二：发行人的子、分公司情况	192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千里马/千里马股份	指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千里马有限	指	公司前身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君联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九派	指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百利宏	指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马投资	指	武汉宜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戈投资	指	武汉金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投资	指	武汉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经合	指	北京中投经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丰颖	指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联	指	天津盛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景杭	指	青岛景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股份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613.SH）
武汉彼卡斯	指	武汉彼卡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斗山中国、斗山	指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徐工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挖掘机	指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斗山融资租赁	指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辰泰融资租赁	指	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指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租赁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千里马再制造	指	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千里马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青天	指	武汉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青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者	指	北京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青天	指	北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国者	指	石家庄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机械租赁	指	山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机械租赁	指	广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千里马	指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马	指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青天	指	重庆渝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青天	指	乌鲁木齐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乌鲁木齐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千里马	指	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沃特	指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华沃	指	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千里马	指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原名千里马（湖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千里马	指	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有限	指	新疆大宇机械有限公司
千里马电商	指	千里马（武汉）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千里马	指	千里马（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指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千里马	指	千里马斗山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千里马数字租赁、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	指	千里马（湖北）数字化租赁有限公司，原名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宜昌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千里马路面	指	千里马（湖北）路面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指	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机械	指	千里马（乌鲁木齐）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再制造	指	千里马（新疆）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千里马桩机	指	千里马（武汉）桩机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青天	指	成都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指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指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公司
武汉培训学校	指	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
成都培训学校	指	成都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武汉培训公司	指	武汉千里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迁安建国者	指	迁安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千里马信息	指	千里马（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	指	《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二暨关于延长投资期限的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指	《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三》
《增资补充协议一》	指	《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补充协议》
《增资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二暨关于延长投资期限的协议》
斗山国际	指	斗山國際（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	指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三一	指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成都斗山	指	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新沃特	指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60号）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公司章程》	指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XAAA4029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XAAA40294）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19年、2018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XAAA40297）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1XAAA40295）
《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19年、2018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XYZH/2021XAAA4029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哈萨克斯坦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千里马”）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月，深交所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且鉴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8年-2020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XAAA40293）。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5 年，胡小红将其在千里马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佳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杨义华与湖北九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杨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湖北九派；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君联将其持有的 19,671,429 股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杨义华、中投经合等其他四家投资机构，其中对投资机构的转让价格为 3.66 元/股、对杨义华的转让价格为 0.13 元/股；惠州百利宏将其持有的 2,170,414 股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杨义华，转让价格为 2.25 元每股。发行人解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签订的《增资协议二》回购义务约定及《借款协议》、《借款补充协议》转让安排约定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胡小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2）补充披露湖北九派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杨义华将其

持有的公司 4.8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湖北九派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向实际控制人、投资机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在 IPO 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结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该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以及彼时新三板挂牌价格，分析并披露相关协议中约定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和青岛景杭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上述投资机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是否实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6）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机构是否投资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结合实际控制人低价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低价获取发行人股份是否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里马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湖北九派与杨义华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杨义华、刘佳琳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2. 访谈了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及曾经的股东胡小红、刘孟女、北京君联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的工作人员、惠州百利宏工作人员；获取了胡小红、杨义华出具

的确认函；

3. 查阅了湖北九派、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北京君联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取得了湖北九派及其基金管理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君联资本官方网站（<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湖北九派基金管理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管人员情况；访谈了赣州九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展宏；

4. 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公告；登陆同花顺交易软件、犀牛之星网站（<https://www.ipo3.com/>）查询了发行人 2020 年 4 至 6 月的挂牌交易价格；

5. 查阅了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和青岛景杭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调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资金来源凭证；取得了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青岛景杭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6.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湖北九派、青岛景杭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取得了该等企业出具的投资情况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被投资企业官方网站查询该等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核查；

8.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申报会计师的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胡小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历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 额/股份数 (万元/万 股)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本 或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5 年 7 月千里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胡小红	刘佳琳	40.00	1.00	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2		刘孟女	杨义华	50.00	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不涉及定价问题
3	2007 年 4 月千里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宋二晓	刘孟女	50.00	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系名义股东之间的转让行为,不涉及定价问题
4	2010 年 8 月千里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孟女	杨义华	90.00	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不涉及定价问题
5	2011 年 4 月千里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义华	宜马投资	119.1243	1.00	为对千里马有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予宜马投资、伯乐投资、金戈投资
6		杨义华	伯乐投资	39.3256	1.00	
7		杨义华	金戈投资	46.0205	1.00	
8	2011 年 5 月千里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杨义华	湖北九派	100.00	29.33	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协商定价
9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杨义华	湖北九派	532.5429	未实际支付对价	具体见下文“第 8、9 项股权转让”部分
10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北京君联	中投经合	497.25	3.66	基于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
11			青岛景杭	93.4341	3.66	基于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 (万元/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 注册资本 或元/股)	定价依据
	2020年11月发 行人第三次股 份转让					2019年12月 末的净资产 等因素协商 定价
12			北京丰颖	450.5929	3.66	基于2020年 的预计净利 润，并参考 2019年12月 末的净资产 等因素协商 定价
13			天津盛联	141.5301	3.66	基于2020年 的预计净利 润，并参考 2019年12月 末的净资产 等因素协商 定价
14			杨义华	784.3358	0.13	具体见下文 “第10至15 项股权转让” 部分
15		惠州百利宏	杨义华	217.0414	2.25	具体见下文 “第10至15 项股权转让” 部分
16	2020年11月发 行人第三次股 份转让	天津盛联	彭志强	141.5301	3.66	根据天津盛 联取得股份 的原价定价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项股权转让

2005年4月，胡小红与刘佳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胡小红将其在千里马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佳琳。

根据千里马有限2004年度年检报告书，千里马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36元。考虑到千里马有限于2002年2月成立，本次股权转让距公司成立时间较近，股权转让双方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即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2) 第 2 至 4 项股权转让

上述第 2、4 项股权转让为名义持有人将代持股权还原为实际持有人持有，第 3 项股权转让为名义持有人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另外一个名义持有人，不涉及转让定价问题。

3) 第 5 至 7 项股权转让

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2011 年千里马有限计划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因此设立了宜马投资、伯乐投资、金戈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千里马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宜马投资、伯乐投资、金戈投资主要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4) 第 8、9 项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湖北九派与杨义华签署了《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义华向湖北九派转让千里马有限增资完毕后的 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933 万元，系双方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协商定价，公司整体估值为 14.67 亿元。

根据杨义华及湖北九派的确认，因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发上市，且因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利润下滑（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0.11 万元及 1,091.37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千里马有限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公司估值为 4.5 亿元，湖北九派持股比例由 2%调整为 6.52%。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杨义华与湖北九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湖北九派。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估值调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5) 第 10 至 15 项股权转让

①关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退出价格

根据杨义华、刘佳琳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享有回赎权，即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其未能实

现合格退出，则其有权要求杨义华回购股份。

根据对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访谈及《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君联因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不再续期拟进行清算并注销（北京君联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同时考虑到已投资发行人多年，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有不确定性，决定退出发行人，遂向杨义华提出回购要求。惠州百利宏为北京君联有限合伙人，在对外投资方面与北京君联保持一致，因此决定与北京君联一同退出，亦向杨义华提出回购要求。

基于上述回购要求，考虑到杨义华回购能力有限，经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协商，由杨义华寻找受让方，并由受让方受让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保证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退出，杨义华向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分别提供借款，如其未能找到投资人受让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所持全部股份，则由杨义华受让该两股东所持全部或剩余股份，借款冲抵股份转让款。2019 年 1 月 17 日杨义华、刘佳琳（甲方）分别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乙方）签署《借款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杨义华、刘佳琳同意向北京君联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向惠州百利宏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

2020 年初疫情爆发也使得发行人经营受到影响，结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向第三方询价情况，且考虑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需要尽快退出、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等因素，经杨义华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协商，2020 年 5 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确认了其所持千里马股份的退出价格，分别为 44,286,000 元、4,880,429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杨义华、刘佳琳（甲方）分别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乙方）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述股份由甲方或甲方寻找的投资人受让，投资人受让乙方所持千里马股份的价格由甲方和投资人商定，但无论如何，乙方转让其所持千里马全部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述价格，即投资人、甲方或投资人和甲方共同受让乙方所持全部千里马股份的价格均为上述价格，不会因任何原因调整该等股份转让价格。

②关于投资者受让北京君联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2020 年 10 月，考虑到北京君联的急于退出要求，并结合与北京君联协商的

退出价格，杨义华与其寻找的投资者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青岛景杭达成一致，参照发行人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公司估值 4 亿元，以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测算，PE 倍数为 8 倍），即转让价格为 3.66 元/股；基于《借款协议》与《借款补充协议》，北京君联按照 3.66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 11,828,071 股股份转让给上述投资者。

③关于杨义华受让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所持发行人剩余股份的价格

北京君联将所持发行人 11,828,071 股股份转让给上述投资者，剩余股份全部由杨义华受让，受让价格为 99.53 万元（即 44,286,000 元-11,828,071*3.66 元/股）；惠州百利宏因未能找到其他受让方，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由杨义华受让，受让价格为 488.04 万元。

综上，北京君联及惠州百利宏的股份退出价格是经第三方询价、且考虑投资者需要尽快退出、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青岛景杭受让北京君联所持千里马股份的价格是基于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基于《增资协议二》回购义务约定及《借款协议》、《借款补充协议》的转让安排，杨义华受让北京君联其余股份及惠州百利宏的全部股份；杨义华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第 16 项股权转让

天津盛联为彭志强、刘燕共同持股的企业。2020 年 11 月 12 日，天津盛联与彭志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1.5301 万股的股份以 5,180,001.66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志强。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天津盛联取得股份的原价作价。

（2）历次增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加出资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2 年 5 月 千里马有限 第一次增资	实际持有人 杨义华	实物增资	30.00	1.00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胡小红	实物增资	20.00	1.00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加出资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2	2005年7月 千里马有限 第二次增资	实际持有人 杨义华	实物增 资	290.00	1.00	按照注册资 本定价
		刘佳琳	实物增 资	110.00	1.00	按照注册资 本定价
3	2007年4月 千里马有限 第三次增资	杨义华、刘 佳琳	货币增 资	400.00	1.00	按照注册资 本定价
4	2007年7月 千里马有限 第四次增资	杨义华、刘 佳琳	货币增 资	600.00	1.00	按照注册资 本定价
5	2011年4月 千里马有限 第五次增资	北京君联、 上海泓成、 北京华创、 惠州百利宏	货币增 资	264.7059	51.00	综合考虑工 程机械流通 行业的发展 前景、公司的 行业地位、盈 利能力、市场 竞争力和公司 管理及经营 状况等因素 协商确定
6	2015年3月 发行人第一 次增资	北京君联、 上海泓成、 北京华创、 惠州百利宏	资本公 积转增 股本	1,928.5714	1.00	具体见下文 “第5至6 项增资”部分

1) 第1项增资

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002年5月增资时因公司刚刚成立，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价格公允。

2) 第2项增资

根据千里马有限2004年度年检报告书，千里马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36元。考虑到千里马有限于2002年2月成立，距成立时间较近，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价格公允。

3) 第3至4项增资

根据千里马有限2006年度年检报告书，千里马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86元。2007年4月、2007年7月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

格公允。

4) 第 5 至 6 项增资

2011 年 3 月 13 日，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四家投资者与杨义华、刘佳琳、千里马有限、千里马再制造、武汉彼卡斯、千里马数字租赁、北京建国者、石家庄建国者、武汉青天和北京青天签订《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四家投资者分别认购千里马有限 1,588,235 元、705,882 元、176,471 元和 176,471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5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工程机械流通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管理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投后估值为 9 亿元，以预计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 6,000 万元测算，PE 倍数为 15 倍，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1 年 3 月 13 日，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分别与杨义华、刘佳琳签署了《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条款。因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发上市，且因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利润下滑，各方对千里马有限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公司估值为 4.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分别与杨义华、刘佳琳签署《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二暨关于延长投资期限的协议》，约定北京君联持股比例由 9%变更为 18%，上海泓成持股比例由 4%变更为 8%，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持股比例由 1%变更为 2%。

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发行人对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进行了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价格为 1 元/股，增资价格的定价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定价合理，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胡小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胡小红涉及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如下：

2002 年 2 月千里马有限设立时，胡小红出资 20 万元。根据武汉中信会计师

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中会字[2002]A005 号《验资报告》，胡小红已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2 年 5 月千里马有限增资时，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出资 50 万元购买挖掘机一台并以实物方式向千里马有限增资，其中胡小红出资 20 万元。根据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正远验字[2002]第 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19 日，千里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实物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用以增资的挖掘机的全部货款由公司代付，代付款项以杨义华往来款冲抵。根据胡小红、杨义华出具的确认函及对胡小红、杨义华的访谈，胡小红已向杨义华支付挖掘机购买款 20 万元。

2005 年 7 月，胡小红将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佳琳。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定价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对刘佳琳、胡小红的访谈，胡小红本次退出系因想投资其他行业需要资金，刘佳琳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对杨义华、刘佳琳、胡小红的访谈，其确认胡小红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胡小红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湖北九派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杨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湖北九派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湖北九派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根据湖北九派出具的说明、湖北九派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九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780	28.21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9268	11.25
3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85.3659	9.76

4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4.2927	9.40
5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64.2927	9.40
6	丁权	423.2195	7.05
7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282.1464	4.70
8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282.1464	4.70
9	李弘	282.1464	4.70
10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82.1464	4.70
11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141.0732	2.35
12	陈加军	141.0732	2.35
13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927	1.4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湖北九派股权较为分散，且第一大股东赣州九派持股比例在 30%以下。根据湖北九派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九派无实际控制人。

湖北九派第一大股东赣州九派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展宏	普通合伙人	2,400.00	80.00
2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周展宏持有赣州九派 8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赣州九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赣州九派的实际控制人。周展宏为湖北九派基金管理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周展宏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对周展宏的访谈确认，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周展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杨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湖北九派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杨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湖北九派的原因

2011 年 5 月 26 日，湖北九派与杨义华签署了《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义华向湖北九派转让千里马有限增资完毕后的

2%的股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权回购等条款。

根据杨义华及湖北九派的确认，因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发上市，且因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利润下滑，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千里马有限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等其他投资者也因上述情形，对千里马有限进行估值调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 5）第 10 至 15 项股权转让”部分）。调整后公司估值为 4.5 亿元，湖北九派持股比例由 2%调整为 6.52%。因此，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失效。《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同意依据约定将甲方在千里马股份的股权比例由 2%调整为 6.52%；

2) 甲方同意并支持千里马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并配合千里马股份开展相关申报工作，初步预计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向股转系统的申报工作，并预计在 2015 年 7 月前后挂牌；

3)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马上进行股权比例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股权二次转让；

4)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前后采取新老划断原则。股权比例调整前的“投资本利和”按照实际交割日和补充协议约定来计算，即：a) 投资本利和=2933 万元* $(1+10\%)^n$ ，n 为 2011 年 6 月至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当月的期间对应的年数。b) 利息部分如未在股权比例调整的同时支付给甲方，则自动计入下一期进行计息；

5) 甲方持有的千里马股份的现金价值为 2933 万元+相应年限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股权比例调整前，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方法计算；在股权比例调整后，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方法计算；

6) 股权比例调整后，甲方仍将保留回赎的权利。回赎的利率、计息方式和投资期限按照如下方式执行：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合格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票，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逾期支付的，未偿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后，甲方应在 20 日内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回购款=本协议第四条之投资本利和*

$(1+n*i)$ -甲方从千里马股份获得的累计分红。 n 为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完成月至赎回月的期间对应的年数 i 为赎回的年利率，a) i 为单利计息，即投资本金和计息，利息不计息，b) $i=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湖北九派系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估值调整，具有合理性。

（2）湖北九派与杨义华之间的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湖北九派与杨义华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外，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北九派与杨义华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同意延长在千里马的投资期限。

2) 双方同意千里马股份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

3) 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千里马股份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即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国家 / 地区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受理，甲方（湖北九派）有权要求乙方（杨义华），按照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年利率 8% 的价格加算利息，向甲方赎回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利息按双方之前签署的协议和本协议分段执行，本次延长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4)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要求乙方回购股权时，应当在回购权行使条件成就之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送要求回购的函；乙方必须无条件办理有关手续，于甲方发出回购的函后 3 个月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价格全额向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千里马股份全部股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2020 年 8 月 28 日，湖北九派与杨义华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解除后，双方均无需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也均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上述协议是双方自愿解除，双方对上述协议的解除无任何过失和/或责任；双方均无需因上述协议的解除，而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同日，湖北九派出具《确认函》，确认湖北九派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与千里马股份、千里马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调整本企业所持千里马股份的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及/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要求千里马支付固定回报之类或补偿其他任何权益及/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额外安排。

综上，杨义华、刘佳琳与湖北九派之间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义华与湖北九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1）北京君联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根据北京君联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北京君联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北京君联出具的说明、北京君联的合伙人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北京君联注销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31.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	30.00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5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君联是君联资本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1430）。根据本所律师自君联资本网站查询的信息，君联资本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截止到 2021 年，君联资本投资企业超过 500 家，其中超过 80 家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境外上市/挂牌，超过 6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君联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君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结果，朱立南、王能光、陈浩合计持有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41.08%的出资，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君联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朱立南、王能光、陈浩为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根据上述核查及北京君联出具的说明确认，北京君联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王能光、陈浩。

根据朱立南、王能光、陈浩出具的说明、杨义华及刘佳琳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朱立南、王能光、陈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根据惠州百利宏出具的说明、惠州百利宏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百利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	4,750	77.73
2	黄少康	250	4.09
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111	18.18
合计		6,111	100.00

惠州百利宏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结果，黄少康直接持有惠州百利宏 4.09%的股权，同时通过其控制的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7.73%的股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百利宏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少康。

2. 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1年3月13日，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四家投资者与杨义华、刘佳琳、千里马有限、千里马再制造、武汉彼卡斯、千里马数字租赁、北京建国者、石家庄建国者、武汉青天和北京青天签订《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四家投资者以5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分别认缴千里马有限1,588,235

元、705,882 元、176,471 元和 176,471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5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工程机械流通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管理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投后估值为 9 亿元，以预计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 6,000 万元测算，PE 倍数为 15 倍，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为发行人存在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北京君联及其有限合伙人惠州百利宏因看好公司发展选择投资公司。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对北京君联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惠州百利宏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之间的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之间的增资合同补充协议

2011 年 3 月 13 日，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分别与杨义华、刘佳琳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①各方同意《关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第 2 条所述“增资交易价格”和“千里马增资后估值”是在假定武汉千里马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2010 年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2011 年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条件下的评估价格。若 2010 年业绩低于人民币 5700 万元或 2011 年业绩低于人民币 8280 万元，则增资交易价格应当根据 2010 年业绩和 2011 年业绩按本条规定向下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1）若 2010 年业绩低于人民币 5700 万元，则“2011 年作价调整后甲方应获得的股权比例”=“本次作价调整前甲方的股权比

例” *（人民币 6000 万元/2010 年业绩）；（2）若 2011 年业绩低于人民币 8280 万元，则“2012 年作价调整后甲方应获得的股权比例” = “2010 年甲方的股权比例” *（人民币 9000 万元/2011 业绩）；（3）前述甲方股权比例上升的调整将采用“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实施；股权调整上限为不影响乙方对武汉千里马绝对控制权的丧失，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②各方同意在出现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本轮投资总额加算年复合利率 10%的价格向甲方购买甲方所持武汉千里马的全部股份：

（1）武汉千里马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2）武汉千里马或乙方严重违反其主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未采取令甲方合理满意的补救措施的。

根据杨义华及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确认，因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发上市，且因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利润下滑，对千里马有限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公司估值为 4.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分别与杨义华、刘佳琳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增资补充协议一》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失效。《增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双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重新投资，千里马股份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重新投资后，北京君联持股比例由 9%变更为 18%，惠州百利宏持股比例由 1%变更为 2%；

②甲方同意并支持千里马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并配合千里马股份开展相关申报工作。初步计划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向股转系统的申报工作，并初步预计在 2015 年 7 月前后挂牌；

③重新投资的前后采取新老划断原则。重新投资前的“投资本利和”按照实际交割日和补充协议约定来计算，即：a) 投资本利和=投资额*（1+10%）ⁿ, n 为 2011 年 4 月至重新投资完成当月的期间对应的年数。b) 利息部分如未在重新投资的同时支付给甲方，则自动计入新一期投资周期进行计息；

④甲方持有的千里马股份的现金价值为投资额+相应年限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重新投资前，按照协议第四条方法计算；在重新投

资后，按照协议第六条的方法计算；

⑤重新投资后，甲方仍将保留回赎的权利。回赎的利率、计息方式和投资期限按照如下方式执行：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合格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票，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逾期支付的，未偿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后，甲方应在 20 日内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回购款=本协议第四条之投资本利和* $(1+n*i)$ -甲方从千里马股份获得的累计分红。n 为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完成月至赎回月的期间对应的年数；i 为回赎的年利率；a) i 为单利计息，即投资本利和计息，利息不计息。b) $i=8\%$ ”

2) 上述补充协议已终止

2020 年 10 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转让。202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分别与杨义华、刘佳琳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自《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即全部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进一步确认，除本协议约定外，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义务、责任和纠纷。如存在，转让方也全部予以豁免或不予追究，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对转让方也不存在任何应支付的款项或应偿付的债务；双方确认，在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或安排终止前所涉相关方均未违反其约定，无需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就合同或协议、约定或安排的终止而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杨义华、刘佳琳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之间的上述补充协议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向实际控制人、投资机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在 IPO 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结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该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以及彼时新三板挂牌价格，分析并披露相关协议中约定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向实际控制人、投资机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

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君联分别与天津盛联、青岛景杭、中投经合、北京丰颖、杨义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天津盛联、青岛景杭、中投经合、北京丰颖、杨义华；同日，惠州百利宏与杨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州百利宏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杨义华。具体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北京君联	中投经合	3.66	基于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
2		北京丰颖	3.66	基于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
3		天津盛联	3.66	基于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
4		青岛景杭	3.66	基于 2020 年的预计净利润，并参考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
5		杨义华	0.13	依据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二》《借款协议》与《借款补充协议》
6	惠州百利宏	杨义华	2.25	依据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二》《借款协议》与《借款补充协议》

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向实际控制人、投资机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胡小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综上，北京君联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均价与惠州百利宏的转让价格一致，均为 2.25 元/股，系双方经第三方询价，且考虑投资者需要尽快退出、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但基于《增资协议二》回购义务约定及《借款协议》、《借款补充协议》的转让安排，杨义华受让北京君联的其余股份及惠州百利宏的全部股份；杨义华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在 IPO 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

北京君联为私募投资基金，惠州百利宏为北京君联的有限合伙人，两名股东

本次退出的主要原因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胡小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根据对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杨义华的访谈、北京君联及惠州百利宏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君联于 2011 年 4 月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具有存续期限和项目投资期限，其存续期限已于 2020 年 9 月到期，且不再续期，因此，北京君联将进行清算并不再存续（北京君联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同时也考虑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有不确定性，遂决定退出发行人。惠州百利宏为北京君联有限合伙人，在对外投资方面与北京君联保持一致，因此决定与北京君联一同退出。

综上，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在 IPO 申报前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该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以及彼时新三板挂牌价格，分析并披露相关协议中约定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该笔投资的收益率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万元）	退出时间	累计股份处置收益（万元）	累计分红（万元）	综合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北京君联	2011 年	8,100.00	2020 年	4,428.60	1,652.40	-24.93%	-3.24%
惠州百利宏	2011 年	900.00	2020 年	497.29	183.02	-24.41%	-3.16%

注：综合收益率=【（累计股份处置收益+累计分红）-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年化收益率系考虑分红因素后，通过计算内含报酬率（IRR）得出。

（2）彼时新三板挂牌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杨义华、刘佳琳分别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股份处置价格。2020 年 4 至 6 月，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为 5.68 至 7.00 元之间。

（3）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的访谈及《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君联

因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不再续期拟进行清算并注销（北京君联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同时考虑到已投资发行人多年，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有不确定性，决定退出发行人，遂向杨义华提出回购要求。惠州百利宏为北京君联有限合伙人，在对外投资方面与北京君联保持一致，因此决定与北京君联一同退出，亦向杨义华提出回购要求。

基于上述回购要求，考虑到杨义华回购能力有限，经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协商，由杨义华寻找受让方，并由受让方受让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020 年初疫情爆发也使得发行人经营受到影响，结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向第三方询价情况，且考虑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需要尽快退出、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等因素，经杨义华与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协商，2020 年 5 月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确认了其所持千里马股份的退出价格，分别为 44,286,000 元、4,880,429 元，每股价格为 2.25 元。鉴于上述，虽然该等价格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但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北京君联为实现退出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杨义华寻找的投资者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青岛景杭（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5）第 10 至 15 项股权转让”部分）和杨义华本人，转让总价为 44,286,000 元，与前述确定的退出价格一致；惠州百利宏为实现退出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杨义华的转让价格为 4,880,429 元，与前述确定的退出价格一致，平均每股价格也均为 2.25 元。

综上，北京君联、惠州百利宏所持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和青岛景杭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上述投资机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是否实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1. 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和青岛景杭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1）中投经合

根据中投经合出具的说明、中投经合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投经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投经合为上市公司国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国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泉、钱晓钧，因此，中投经合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泉、钱晓钧。

（2）北京丰颖

根据北京丰颖出具的说明、北京丰颖的合伙人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丰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琼玉	4,950	99.00
2	张萌	5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丰颖的实际控制人为姜琼玉。

（3）天津盛联

根据天津盛联出具的说明、天津盛联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盛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燕	1,500.36	50.01
2	彭志强	1499.64	49.99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天津盛联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彭志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盛联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志强、刘燕。

（4）青岛景杭

根据青岛景杭出具的说明、青岛景杭的合伙人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景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40
2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31.75
3	蔡德民	300	11.90
4	薛立新	300	11.90
5	黄光其	260	10.32
6	冯凯文	250	9.92
7	宫一棣	200	7.94
8	白静	200	7.94
9	廖长庚	200	7.94
合计		2,520.00	100.00

根据青岛景杭出具的说明，青岛景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彭志强、刘燕。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景杭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志强、刘燕。

2. 上述投资机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是否实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根据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和青岛景杭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机构中，北京丰颖系发行人股东中投经合控股股东国联股份的股东（持股5%以下），天津盛联、青岛景杭、青岛景杭的股东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北京华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彭志强、刘燕。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投资机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和青岛景杭填写的调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上述机构的访谈及资金来源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已向北京君联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天津盛联和青岛景杭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均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独立决策投资发行人，且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同时，根据上述投资机构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其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亦出具说明，确认其与上述投资机构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上述投资机构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资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上述投资机构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机构是否投资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湖北九派、青岛景杭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资机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泓成

根据上海泓成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被投资企业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上海泓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0	数字视听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7%
2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693.595	智慧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芯片设计	6.39%
3	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680.2469	青少年人工智能与教育机器人	9.21%
4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104.625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提供商	4.32%
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44.2648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5%以下
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3,879.7049	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5%以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7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6	农业检测仪器、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0.63%
8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5.7506	互联网+税务行业信息化服务和企业财税信金云服务	1.50%
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541.2995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5%以下
10	深圳萨摩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数字金融科技服务	1.88%
11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20.2739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3.31%
12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汽车电子产品	2.94%
13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	开发和制造外科吻合器和微创内窥镜等外科手术产品	2.31%
14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233.0804	新能源工程机械、矿山车辆、重卡、客车等动力控制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50%
15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16.7568	出境旅游综合资源运营商	2.22%
16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4,319.5371	氢燃料电池产品	3.89%
17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54,358.4074	智慧型物流供应链协同企业	1.42%
18	北京易咖科技有限公司	4,928.63	自助咖啡机运营商	2.69%
19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62.4731	从事信息安全、云计算和数据中心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3.37
20	北京微纳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331.6612	微纳卫星系统的研发制造服务	1.40%
21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37.7392	信用科技服务商	1.10%
22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63.0256	光刻胶	0.60%
23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63.72	磁浮列车悬浮控制系统、磁浮轨道与车辆智能运维装备、磁浮工业产品、军工测控与智能运维系统研发制造	3.50%
24	依科赛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992.53	生物试剂和消耗品供应商	1.87%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5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00.783207 (美元)	新型 PVD 纳米非晶表面工程薄膜材料、新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4.41%
26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0.3416	医疗器械	2.70%
27	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86.4472	航空发动机与地面燃气轮机的维修、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航空器部件的研发、生产、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0.83%
28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705,000	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封装的代工服务	1.06%
29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1,825.625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2.16%
30	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787.2200	民用雷达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3%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4.67%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90%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90%
34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22.36%
35	杭州涌隆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1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24.75%
36	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实业投资	29.41%
37	上海涌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1.25%
38	苏州工业园区涌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22.60%
39	上海涌裕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9.88%
40	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24.75%
41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5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95%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8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4.67%
44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90%
45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6.58%
46	上海涌源铎氢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0%
47	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66	氢用流体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6.25%

上述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商，工程承包企业、施工企业和工程机械租赁企业等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

上海泓成及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上海泓成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独立决策投资发行人，发行人接受上海泓成的投资是因为发行人存在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而非上海泓成可以为其带来业务，更没有以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作为合作条件。除投资发行人外，上海泓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或合作，其未曾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北京华创

根据北京华创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被投资企业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北京华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	水资源节水灌溉产品的开发、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系统升级服务	412.09	5.89

	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海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的企业情况分析报告服务提供商，为企业用户提供分析报告服务	112.77	5.37
3	邯郸市金赛博板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人造板，收购人造板原料	225.07	3.62
4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3.06	2.77
5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饮料的加工及销售，原料奶的供应，畜牧繁育，农副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等	374.49	2.75
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74.61	3.43

上述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商，工程承包企业、施工企业和工程机械租赁企业等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

根据北京华创出具的说明，其未投资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北京华创及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北京华创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独立决策投资发行人，发行人接受北京华创的投资是因为发行人存在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而非北京华创可以为其带来业务，更没有以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作为合作条件。除投资发行人外，北京华创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或合作，其未曾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湖北九派

根据湖北九派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被投资企业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湖北九派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474.07	0.95
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感器	70.00	0.42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胶、涂料和电子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6.23	2.27
4	武汉兰德航空技术服务有限	航空服务	250.00	25.00

	公司			
--	----	--	--	--

上述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商，工程承包企业、施工企业和工程机械租赁企业等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

根据湖北九派出具的说明，其未投资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湖北九派及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湖北九派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从而受让股份独立决策投资发行人，而非湖北九派可以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更没有以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作为合作条件。除投资发行人外，湖北九派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或合作，其未曾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青岛景杭

根据青岛景杭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被投资企业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青岛景杭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下智能装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52.38	0.15
2	南京市后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餐饮场景的健康饮料	0.33	3.33
3	海南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000.00	40.00

上述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商，工程承包企业、施工企业和工程机械租赁企业等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

根据青岛景杭出具的说明，其未投资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青岛景杭及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青岛景杭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从而受让股份独立决策投资发行人，而非青岛景杭可以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更没有以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作为合作条件。除投资发行人外，青岛景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或合作，其未曾为发行人带来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机构未投资发行人上下游类似企业，未为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实际控制人低价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低价获取

发行人股份是否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20 年 10 月，北京君联将其持有的 19,671,429 股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杨义华、中投经合等其他四家投资机构，其中对投资机构的转让价格为 3.66 元/股、对杨义华的转让价格为 0.13 元/股；惠州百利宏将其持有的 2,170,414 股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杨义华，转让价格为 2.25 元/每股。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具体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胡小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杨义华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北京君联转让目的不涉及为获取实际控制人杨义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也未因此获得杨义华额外提供的服务，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份或新增股份转让，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经申报会计师确认，实际控制人低价获取发行人股份系股份代持还原或履行与财务投资机构的补充协议，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2002 年 4 月和 2005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存在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2002 年 4 月增资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且全部货款由公司代付；2005 年 5 月增资时出资资产的部分货款由公司代付；201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以 450 万元向千里马有限补充出资。发行人存在刘孟女和宋二晓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和刘佳琳代持的情形，其中刘孟女系杨义华配偶刘佳琳的母亲。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2 年实物出资的挖掘机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挖掘机的价值是否经过评估机构评估，2005 年实物出资中由公司代付出资资产部分货款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归还公司代付货款，发行人相关出资补救措施是否完善；

（2）补充披露认定宋二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与宋二晓是否对代持股权归属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相关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是否规范；

（3）补充披露设立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构成，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而未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 2002 年、2005 年实物增资及 2010 年补充出资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002 年实物出资的挖掘机发票、武正远验字[2002]第 96 号《验资报告》、报废处理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杨义华与千里马有限之间的借款资料；2005 年实物出资资产的发票、武正远评字[2005]第 054 号《评估报告书》、购买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杨义华与千里马有限之间的借款资料；2010 年补充出资的付款凭证、鄂诚验字[2010]C430 号《验资报告》；

2. 访谈了杨义华、刘佳琳、胡小红、刘孟女；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出具的承诺；

3. 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

4. 查阅了宋二晓与刘孟女、千里马有限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裁判文书；

5.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证券持有人股东名册》；登陆同花顺交易软件、犀牛之星网站（<https://www.ipo3.com/>）查询发行人挂牌交易情况；

6. 查阅了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股权受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了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设立时的合伙协议等，了解三家持股平台进入、退出机制；根据三家持股平台工商资料，查看平台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等文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的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 2002 年实物出资的挖掘机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挖掘机的价值是否经过评估机构评估，2005 年实物出资中由公司代付出资资产部分货款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归还公司代付货款，发行人相关出资补救措施是否完善；

1. 说明 2002 年实物出资的挖掘机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挖掘机的价值是否经过评估机构评估

2002 年实物出资系实际出资人杨义华、股东胡小红以其二人共同购买的一台 DH220 挖掘机出资。本次增资时挖掘机的价值未经过评估机构评估。

杨义华、胡小红购买上述挖掘机所需支付的 50 万货款系由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向销售方代付。根据千里马有限的记账凭证、收据等财务往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杨义华的访谈确认，200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杨义华先后向千里马有限交付 56 万元现金用于挖掘机购买和公司日常经营，因此杨义华已向发行人支付代付款项。

根据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武正远验字[2002]第 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19 日，千里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实物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已将用于实物出资的挖掘机投入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大字挖掘机刚开始进行市场推广、样机较少，上述实物出资的挖掘机主要用于发行人市场拓展，即用于免费推广试用或出售设备未到货前提供给客户短期使用。该台挖掘机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综上，2002 年实物出资的挖掘机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

2. 2005 年实物出资中由公司代付出资资产部分货款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归还公司代付货款

2005 年实物增资系股东杨义华、刘佳琳以其共同购买的实物资产，包括 DH220 挖掘机 2 台、装载机 5 台（50G-1 型装载机 3 台、16D 型装载机 1 台、WZY30-25 型装载机 1 台）、轻型客车 2 辆（尼桑 ZN6491E2G 型 1 辆、金杯 SY6480AD-ME 型 1 辆）。2 辆轻型客车系原为千里马有限所有，由杨义华按照评估价值合计 223,240 元受让取得。2 台挖掘机、5 台装载机系杨义华自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合计价款为 382 万元。

杨义华、刘佳琳购买上述挖掘机、装载机及受让车辆所需支付的合计 4,043,240 元款项中，千里马有限代为支付 2,078,157.04 元。

根据千里马有限的记账凭证、存款单、银行对账单等财务往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杨义华的访谈确认，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千里马有限因业务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杨义华借入资金 220 万元。千里马有限上述代付款项已冲抵千里马有限向杨义华的借款余额，杨义华已向发行人支付代付款项。

3. 发行人相关出资补救措施是否完善

（1）规范出资

经 2010 年 6 月 6 日千里马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杨义华以货币 340 万元、刘佳琳以货币 110 万元共计货币 450 万元向千里马有限补充出资，具体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2002 年第一次 增资（万元）	2005 年第二次 增资（万元）	补充出资方
刘孟女	杨义华	25	--	杨义华
胡小红（2005 年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佳琳）		20	--	由杨义华代受让股权的公司现股东刘佳琳补充出资
宋二晓	杨义华	5	40	杨义华
杨义华		--	250	杨义华
刘佳琳		--	110	刘佳琳
合计		50	400	--

2010 年 6 月 10 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补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诚验字[2010]C43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就本次出资规范出具《备案通

知书》（（东）登记私备字[2010]第 112 号），并对千里马有限提交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瑕疵出资情形已消除。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

2012 年 2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实物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对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0 日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048 号）、《对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049 号），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2002 年 5 月增资中，虽然股东杨义华、胡小红的出资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于 2002 年 5 月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足额到位；2005 年 6 月增资中，虽然股东杨义华、刘佳琳的出资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于 2005 年 6 月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3）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不予处罚决定书

2021 年 5 月，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不予处罚决定书》，同意对于发行人的出资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及处罚，并豁免发行人因出资不规范导致的法律责任。

（4）湖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2 年 5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12）109 号），认为公司 2002 年和 2005 年两次增资虽存在手续不够完备、账务往来不够规范等问题，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对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已签署《承诺函》，对于发行人因历史出资行为不符合法律程序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法律纠纷承担全额赔偿责

任。

综上，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进行有效规范，发行人相关出资补救措施完善。

（二）补充披露认定宋二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依据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与宋二晓是否对代持股权归属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相关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是否规范；

1. 认定宋二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依据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与宋二晓是否对代持股权归属存在争议或纠纷

杨义华、宋二晓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确认，具体如下：

因与刘孟女、千里马有限股权转让纠纷，宋二晓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8 年 5 月 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7）武民商初字第 170 号），法院认为宋二晓没有实际出资、是千里马有限的挂名股东，关于宋二晓所持股权的转让是合法、有效的，判决驳回宋二晓的诉讼请求。

后宋二晓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重审此案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重审判决（（2009）武民商重字第 5 号），法院重审后认为宋二晓并不实际具备千里马有限的股东资格而只是千里马有限的挂名股东，因此判决驳回宋二晓的诉讼请求。

宋二晓不服该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10 月 20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2009）鄂民二终字第 00093 号），确认原审认定事实属实，判决驳回宋二晓上诉，维持原判。

之后，宋二晓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作出裁定（（2011）民申字第 483 号），裁定驳回宋二晓的再审申请。

因不服（2009）鄂民二终字第 00093 号判决，宋二晓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

抗诉。2012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高检民行不抗（2012）59号民事行政检察不抗诉决定书，认定宋二晓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抗诉条件，决定不予抗诉。

因不服（2009）鄂民二终字第00093号民事判决及（2011）民申字第483号民事裁定，宋二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3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宋二晓的申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

根据上述生效判决和裁定，法院审理认为：1. 宋二晓未能提供其实际出资的证据，企业注册资金（本）入资专项存款证明中载明的宋二晓5万元出资金额实际上由其他股东胡小红代付，宋二晓未向公司实际出资；2. 宋二晓控股公司曾经出具承诺书，表明宋二晓系公司不实际出资的挂名股东；3. 自公司成立后，宋二晓没有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既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没有签署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任何法律文件，亦未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股东变更、增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签字。因此，宋二晓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

综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对杨义华、宋二晓之间的委托持股纠纷进行了确认，认为宋二晓不具备千里马有限的股东资格。杨义华、宋二晓之间的委托持股纠纷得以解决。

2. 发行人股东杨义华、刘佳琳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非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

税，由相关合伙企业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证券持有人股东名册》、交易软件公开查询，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起才有二级市场交易，挂牌期间转让原始股（在发行人挂牌前取得的股票）的股东仅包括惠州百利宏，发行人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杨义华、刘佳琳不存在股票转让情形。

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转让的股票均为非原始股（在发行人挂牌后取得的股票），其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涉及纳税情形。

2）发行人挂牌前及终止挂牌后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千里马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发行人挂牌前及终止挂牌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胡小红、杨义华、刘佳琳，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 出资份额/ 股份数（万 元/万股）	转让/增资 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或元/股）	纳税义务人	是否纳税
----	------	-----	-----	----------------------------------	-----------------------------------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 出资份额/ 股份数（万 元/万股）	转让/增资 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或元/股）	纳税义务人	是否纳税
1	2005 年 7 月	胡小 红	刘佳 琳	40.00	1.00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1 年 4 月	杨义 华	宜马 投资	119.1243	1.00	杨义华	是
		杨义 华	伯乐 投资	39.3256	1.00	杨义华	是
		杨义 华	金戈 投资	46.0205	1.00	杨义华	是
3	2011 年 5 月	杨义 华	湖北 九派	100.00	29.33	杨义华	是
4	2011 年 10 月	发行人设立		股本增加 4,000.00	/	杨义华、刘佳琳	是
5	2015 年 3 月	杨义 华	湖北 九派	532.5429	无偿转让	杨义华	是（本次转让基 于估值调整，与 2011年5月股权 转让合并计算）

对于上述第 1 项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且高于每股净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36 元）。转让方胡小红无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杨义华系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千里马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当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宜马投资、伯乐投资、金戈投资。根据税务局认定，杨义华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个人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2 日，杨义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05.00 万元。

对于上述第 3、5 项股权转让，因 2015 年 3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系湖北九派对千里马有限进行的估值调整，杨义华就两次股权转让合并申报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代缴税款 160.62 万元，杨义华已于次月向发行人支付全部代缴税款。

对于上述第 4 项发行人设立时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自然人股东杨义华、刘佳琳已就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08 万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武东税无欠税证[2020]95 号），证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未发现杨义华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武东税无欠税证[2021]36 号），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刘佳琳有欠税情形。

综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发行人相关股东杨义华、刘佳琳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相关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补充披露设立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构成，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而未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1. 设立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2011 年千里马有限计划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因此设立了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构成，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1）宜马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义华	公司员工	55.7067	46.76
2	武放	非公司员工	1.7647	1.48
3	杨博元	公司员工	1.7647	1.48
4	宿丹	公司员工	3.3333	2.80
5	胡祖轩	公司前员工	1.7647	1.48
6	胡小红	公司前员工	1.7647	1.48
7	叶志强	公司前员工	1.9479	1.64
8	杨博文	公司员工	1.7647	1.48
9	夏传香	公司前顾问	1.7647	1.48
10	陈红	公司员工	5.5026	4.62
11	王银芳	公司员工	2.3816	2.00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徐德齐	公司员工	1.1765	0.99
13	吕仁祥	公司员工	4.1089	3.45
14	陈莉娟	公司前员工	3.8529	3.23
15	艾国民	公司员工	1.9646	1.65
16	许文豪	公司员工	9.7258	8.16
17	赵慧芳	公司员工	1.1912	1.00
18	方勇	公司员工	1.3963	1.17
19	严丽芳	公司员工	0.9283	0.78
20	刘威	公司员工	0.6662	0.56
21	沈荣	公司员工	0.9670	0.81
22	白长江	公司员工	0.5361	0.45
23	张傲	公司员工	0.5361	0.45
24	高爱芝	公司员工	0.3216	0.27
25	褚雅彬	公司员工	1.0780	0.90
26	王黎晖	公司员工	1.4689	1.23
27	王欢	公司员工	0.4706	0.40
28	黄平	公司员工	0.4706	0.40
29	汪胜昔	公司员工	0.4706	0.40
30	朱辰洲	公司员工	0.0980	0.08
31	赵冠银	公司员工	1.5687	1.32
32	温国强	公司员工	0.5883	0.49
33	徐兵	公司员工	0.3922	0.33
34	聂松	公司员工	1.1765	0.99
35	闫锋	公司员工	3.9218	3.29
36	李轶	公司员工	0.5883	0.49
合计			119.1243	100.00

注：胡祖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胞妹配偶，胡小红系杨义华胞妹，武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琳胞弟。

（2）金戈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义华	公司员工	31.2432	67.89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胡小艳	公司员工	4.9502	10.75
3	刘杰	公司前员工	0.4412	0.96
4	戚玲	公司前员工	0.9412	2.05
5	陈胜祥	公司员工	0.1765	0.38
6	李清林	公司员工	0.2353	0.51
7	陈炜敏	公司员工	0.2647	0.58
8	江洪华	公司员工	0.3529	0.77
9	崔智	公司员工	0.6115	1.33
10	春伟	公司员工	0.2647	0.58
11	孟磊	公司员工	1.0765	2.34
12	项飞	公司员工	0.3983	0.87
13	陈燕平	公司员工	0.2987	0.65
14	谭云荣	公司员工	0.2987	0.65
15	赵强	公司员工	0.2987	0.65
16	黎昊亮	公司员工	0.5974	1.30
17	唐波	公司员工	0.6970	1.51
18	谢荣峰	公司员工	0.2691	0.58
19	罗飞	公司员工	0.8568	1.86
20	赖小丽	公司员工	0.2691	0.58
21	于吉峰	公司员工	0.5979	1.30
22	毛文晋	公司员工	0.5979	1.30
23	张有轩	公司员工	0.2830	0.61
合 计			46.0205	100.00

（3）伯乐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伯乐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义华	公司员工	23.4843	59.72
2	刘鑫	公司员工	0.2353	0.60
3	陈迅杰	继承取得	0.1765	0.45
4	黄河	公司员工	0.3529	0.90
5	彭义桥	公司员工	1.4213	3.61
6	郑学甫	公司前员工	0.4118	1.05

7	王春梅	公司员工	0.5624	1.43
8	徐华	公司员工	0.4706	1.20
9	李兰	公司员工	0.2353	0.60
10	范俊华	公司员工	0.2059	0.52
11	张平	公司员工	1.0227	2.60
12	段河东	公司员工	0.2793	0.71
13	丁卫江	公司员工	0.7002	1.78
14	王希刚	公司员工	1.0778	2.74
15	张建刚	公司员工	1.6477	4.19
16	何鑫	公司员工	0.3776	0.96
17	罗威	公司员工	0.2793	0.71
18	陈操	公司员工	0.7828	1.99
19	朱金杰	公司员工	0.5676	1.44
20	肖为	公司员工	0.3800	0.97
21	赵天华	公司员工	0.3800	0.97
22	冉小峰	公司员工	0.6839	1.74
23	吴超	公司员工	0.5889	1.50
24	何秋香	公司员工	0.3800	0.97
25	石建伟	公司员工	0.5129	1.30
26	石云峰	公司员工	0.6269	1.59
27	陈冬	公司前员工	0.5699	1.45
28	苏志宏	公司员工	0.4559	1.16
29	李阿疆	公司员工	0.4559	1.16
合 计			39.3256	100.00

注：刘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琳表弟

根据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核查，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当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而未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1）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1年3月，北京君联、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惠州百利宏四家投资者以

5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

2011 年 4 月，股东杨义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91,243.00 股、460,205.00 股和 393,256.00 股股份以 1 元/股分别转让给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受让 1,032,646.00 股。本次转让距上述四家投资机构入股时间较接近，公司以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51 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日股权公允价值。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受让构成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

经申报会计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按转让日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5,163.23 万元

贷：资本公积 5,163.23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份 (万股)	穿透后其他员工 受让份额(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日公允价 格(元/股)	确认股份支 付费用(万 元)
宜马投资	119.12	59.88	1.00	51.00	2,994.11
金戈投资	46.02	23.47	1.00	51.00	1,173.53
伯乐投资	39.33	19.91	1.00	51.00	995.60
合计	204.47	103.26	-	-	5,163.23

经申报会计师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权激励，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成本与转让日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平台内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琳未曾在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中持有股份。上述三个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为退出人股份由杨义华受让，新增平台持股人股份由杨义华转让。

杨义华受让平台内退出股份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

付》，上市公司向持股平台增发股份，对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内离职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上市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应当认定为新股份支付。对于发行人的三个持股平台，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与财政部发布的前述案例有所不同，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应当认定为新股份支付。

杨义华在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中股份转出情况如下：

1) 宜马投资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授予时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穿透后转让价格(元/每股千里马股份)
2018 年 10 月	杨义华	1	许文豪	公司员工	18,822	3.64
		2	刘文娟	公司员工	16,201	3.64
		3	艾国民	公司员工	15,724	3.64
		4	潘晓洪	公司员工	13,461	3.64
		5	陈 红	公司员工	13,457	3.64
		6	赵慧芳	公司员工	11,912	3.64
		7	廖广建	公司员工	9,782	3.64
		8	方勇	公司员工	9,649	3.64
		9	王黎晖	公司员工	8,806	3.64
		10	王银芳	公司员工	8,129	3.64
		11	沈荣	公司员工	8,101	3.64
		12	吕仁祥	公司员工	5,991	3.64
		13	叶志强	公司员工	5,361	3.64
		14	严丽芳	公司员工	5,361	3.64
		15	白长江	公司员工	5,361	3.64
		16	张傲	公司员工	5,361	3.64
		17	丁慧丽	公司员工	4,050	3.64
		18	祝立伟	公司员工	3,952	3.64
		19	高爱芝	公司员工	3,216	3.64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授予时 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 额/股份数(万 元/万股)	穿透后转 让价格(元 /每股千里 马股份)
		20	刘威	公司员工	2,740	3.64
		21	褚雅彬	公司员工	2,740	3.64
		22	姜华	公司员工	2,740	3.64
		23	祝萍	公司员工	2,740	3.64
		24	詹学锋	公司员工	2,740	3.64
		25	杨军	公司员工	10,006	3.64
		小计			196,403	-
2020 年 12 月	杨义华	1	闫锋	公司员工	39,218	3.66
		2	赵冠银	公司员工	15,687	3.66
		3	聂松	公司员工	11,765	3.66
		4	宿 丹	公司员工	9,804	3.66
		5	温国强	公司员工	5,883	3.66
		6	王欢	公司员工	4,706	3.66
		7	黄平	公司员工	4,706	3.66
		8	汪胜昔	公司员工	4,706	3.66
		9	徐兵	公司员工	3,922	3.66
		10	朱辰洲	公司员工	980	3.66
		11	李轶	公司员工	5,883	3.66
		12	陈红	公司员工	3,922	3.66
		13	王银芳	公司员工	3,922	3.66
		14	吕仁祥	公司员工	3,922	3.66
		15	艾国民	公司员工	3,922	3.66
		16	许文豪	公司员工	78,436	3.66
		17	方勇	公司员工	4,314	3.66
		18	严丽芳	公司员工	3,922	3.66
		19	刘威	公司员工	3,922	3.66
		20	沈荣	公司员工	1,569	3.66
		21	褚雅彬	公司员工	8,040	3.66
		22	王黎晖	公司员工	5,883	3.66
		小计			229,034	-

2) 金戈投资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授予时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穿透后转让价格(元/每股千里马股份)
2018 年 10 月	杨义华	1	孟磊	公司员工	10,765	3.64
		2	唐波	公司员工	6,970	3.64
		3	于吉峰	公司员工	5,979	3.64
		4	毛文晋	公司员工	5,979	3.64
		5	李治国	公司员工	5,979	3.64
		6	黎昊亮	公司员工	5,974	3.64
		7	胡小艳	公司员工	5,390	3.64
		8	李军	公司员工	5,383	3.64
		9	王玉林	公司员工	4,037	3.64
		10	徐姚斌	公司员工	4,025	3.64
		11	项飞	公司员工	3,983	3.64
		12	崔 智	公司员工	3,762	3.64
		13	陈燕平	公司员工	2,987	3.64
		14	谭云荣	公司员工	2,987	3.64
		15	赵强	公司员工	2,987	3.64
		16	张有轩	公司员工	2,830	3.64
		17	谢荣峰	公司员工	2,691	3.64
		18	罗飞	公司员工	2,691	3.64
		19	邱伟	公司员工	2,691	3.64
		20	赖小丽	公司员工	2,691	3.64
		21	王翔	公司员工	2,691	3.64
		22	张永	公司员工	2,691	3.64
		小计			96,163	-
2020 年 12 月	杨义华	1	胡小艳	公司员工	5,877	3.66
		2	罗飞	公司员工	5,877	3.66
		小计			11,754	-

3) 伯乐投资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授予时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穿透后转让价格(元/每股千里马股份)
2018 年 10 月	杨义华	1	张鸿新	公司员工	10,778	3.64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授予时 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 额/股份数(万 元/万股)	穿透后转 让价格(元 /每股千里 马股份)
		2	王希刚	公司员工	10,778	3.64
		3	张建刚	公司员工	10,778	3.64
		4	张平	公司员工	10,227	3.64
		5	陈操	公司员工	7,828	3.64
		6	丁卫江	公司员工	7,002	3.64
		7	彭义桥	公司员工	5,389	3.64
		8	唐海明	公司员工	5,389	3.64
		9	何鑫	公司员工	3,776	3.64
		10	朱金杰	公司员工	3,776	3.64
		11	段河东	公司员工	2,793	3.64
		12	罗威	公司员工	2,793	3.64
		13	王春梅	公司员工	2,683	3.64
		14	刘杨	公司员工	2,675	3.64
		小计			86,665	-
2020 年 12 月	杨义华	1	冉小峰	公司员工	6,839	3.66
		2	石云峰	公司员工	6,269	3.66
		3	吴 超	公司员工	5,889	3.66
		4	陈冬	公司员工	5,699	3.66
		5	张建刚	公司员工	5,699	3.66
		6	石建伟	公司员工	5,129	3.66
		7	苏志宏	公司员工	4,559	3.66
		8	李阿疆	公司员工	4,559	3.66
		9	肖 为	公司员工	3,800	3.66
		10	赵天华	公司员工	3,800	3.66
		11	何秋香	公司员工	3,800	3.66
		12	朱金杰	公司员工	1,900	3.66
		小计			57,942	-

杨义华持有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的股份分别在 2018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集中转让，受让对象均为时任公司员工。2018 年 10 月穿透后的转让价格为 3.64 元/每股千里马股份，2018 年 10 月转让前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公司亦无增资、转让行为，价格参考截至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归

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64 元/股，故 2018 年 10 月杨义华平台内转让价格系公允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2020 年 12 月穿透后的转让价格为 3.66 元/每股千里马股份，价格参考距本次转让最近一次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投资价格，即 2020 年 10 月中投经合、北京丰颖等入股价格 3.66 元/股，故 2020 年 12 月杨义华平台内转让价格系公允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不存在应当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而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模式及核心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5%来源于整机经销，其中主要代理销售斗山品牌和临工品牌，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90%，代理区域主要位于湖北、新疆、广西、重庆、四川、山西等区域。发行人多数经销协议将于 2020 年年底到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国际或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如卡特彼勒、小松、三一重工等）在中国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上游工程机械制造商采用直销和经销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发行人未进入上述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经销体系的原因，经销模式在工程机械行业是否逐渐被直销所替代；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斗山、临工在中国境内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斗山临工其他区域代理商的情况，发行人代理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中西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拓展代理区域及代理品种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3）补充披露获取独家经销权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权利责任约定；补充披露经销协议的续期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协议中止的情形及终止原因；

（4）补充披露 6 家合作门店的合作方、合作模式，合作门店与零售门店在经营模式、收益分成等方面的差异；

（5）补充披露再制造产品业务中对回收工程机械设备的改造部件、实现的性能，发行人再制造产品业务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水平；

（6）补充披露后市场服务提供的业务类型、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7）补充披露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风控管理服务的具体实现形式，发行人描述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和发行人竞争地位；

2. 查阅了行业年鉴、行业报告及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cncma.org/>），获取行业信息及数据；

3. 查询并整理了国内挖掘机市场占有率前十名制造商的经销商名录；

4.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斗山中国、山东临工及徐工等；

5. 取得主要上游供应商的确认函，明确经销权的获取方式；

6. 梳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并查阅合同约定的主要责任权利条款；

7. 获取 6 家合作门店的合作协议，并查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获取 6 家合作门店的合作方的国家登记证明复印件及翻译件；访谈了哈萨克斯坦千里马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合作门店与零售门店在经营模式、收益分成等方面的差异；获取了 DHC-EXPER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实地走访发行人再制造生产车间，观察并了解再制造生产工艺及改造部件；

9. 获取了再制造相关技术的测试报告，并就测试结果与行业标准进行比较；

10.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获取后市场服务收入明细；

11. 获取发行人品牌运营及风控管理相关工作手册及介绍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国际或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如卡特彼勒、小松、三一重工等）在中国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上游工程机械制造商采用直销和经销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发行人未进入上述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经销体系的原因，经销模式在工程机械行业是否逐渐被直销所替代

1. 上游工程机械制造商的销售模式

国际及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在中国普遍采用经销模式。以工程机械行业的最大品类挖掘机为例，国内挖掘机市场销量前十名的制造商采用的销售模式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品牌类型	2020 年度市场占有率 (%)	直销及经销比例
1	三一重工有限公司	国产品牌	28.00	经销方式占比 93.55%，直销模式占比 6.45%
2	徐州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国产品牌	15.90	经销方式占比 100%
3	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	10.30	经销方式占比 100%
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产品牌	8.20	经销方式占比 100%
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品牌	7.90	经销方式占比 87.10%，直销模式占比 12.90%
6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	5.90	经销方式占比 80.65%，直销模式占比 16.13%，经销和直销相结合模式占比 3.23%
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品牌	3.10	经销方式占比 100%
8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产品牌	2.80	经销方式占比 100%
9	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	2.40	经销方式占比 87.10%，直销模式占比 5.45%
10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	2.40	经销方式占比 96.77%，直销模式占比 3.23%

注 1：数据来源自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各制造商官网经销商名录。

注 2：直销及经销占比系指采用经销/直销方式的区域占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主流的挖掘机制造商在国内的销售模式均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作为制造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桥梁，兼具销售渠道、售后服务及品牌推广等职能，

可有效提升品牌的销售覆盖率、服务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使制造商能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组织、技术创新和市场渠道管理。多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未进入部分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体系的原因

发行人经过 19 年发展，从单一斗山品牌代理商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多品牌跨区域代理商，成为徐工、临工、斗山等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分别为 2020 年度国内挖掘机市场占有率第 2、第 4 及第 6 名，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30%）的工程机械制造商的区域独家代理，主要源于发行人良好的营销渠道、服务保障、债权管理和信息化体系。代理商只有具备集团化运营管理经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创新能力，才能够实现多品牌跨区域扩张。

发行人未进入卡特彼勒、小松、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的经销体系，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时，卡特彼勒和小松的中国代理体系已经成熟，多年来只是在内部整合，未引入新的代理商。卡特彼勒和小松等外资品牌，在中国市场初期，其技术能力较国产品牌有一定优势，随着国产工程机械制造商在产品、技术、供应链等方面逐渐追赶，其产品与外资品牌产品差距逐步缩小，同时，倚靠国内的生产制造、人力资源和供应链能力，逐步在销售价格和后市场服务上形成比较优势。发行人在发展期间，紧跟国家发展战略，逐步与全球知名的国产品牌合作，包括徐工、临工、中联重科等，形成了一定的渠道规模，因此发行人虽然不与卡特、小松等品牌合作，但依旧拥有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渠道竞争力。

②工程机械行业经销模式多采用单一品牌代理，制造商会限定经销商代理唯一品牌。发行人曾于 2008 年开始取得三一重机在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区的挖掘机代理权，后因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临工在广西地区的代理权，双方对此产生纠纷及诉讼，发行人最终退出三一重机的经销体系。但目前由于代理商渠道资源的稀缺性，制造商在追求增长点时往往难以招募到合适的新渠道代理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包容性较强，有意愿求新求变的制造商开始接受与多品牌代理商开展合作。发行人自 2012 年退出三一重机经销体系后，坚持多品牌多区域协同发展理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山东临工在广西、

山西、中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开展合作，与徐工集团在新疆区域开展合作，市场前景良好。

③发行人在选择制造商时，会充分考虑制造商的品牌及产品定位、创新力与成长性、双方理念与价值观的匹配度等因素。发行人坚持服务创新、技术创新以及模式创新，并以此判断制造商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在中国制造崛起后，由于中国制造商的成长性、协同能力与互补性，发行人更倾向于与国内制造商合作。因此，公司最终选择合作的制造商是市场竞争下双向选择的结果。除此之外，工程机械流通领域拓展品牌和市场，还需兼顾本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上下游产业走势，选择拓展的品牌还需考虑包括品牌的影响力、风险管控能力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管控能力，逐步开拓国内中西部区域，发展海外市场，其规模在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已占据头部位置。目前发行人体量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风险管控能力匹配自身规模，符合渠道流通企业良性发展趋势。

3. 经销模式不会被直销模式取代，经销商逐渐向服务商转型

经销模式不会被直销模式取代，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经销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多年来市场化分工的结果，是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惯例与现状。全球主要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在世界范围内主要采用的都是经销模式。根据国内挖掘机市场销量前十名的制造商采用的销售模式统计表可知，制造商超过 80%都选择代理经销模式，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品牌经销代理模式覆盖超过 95%，代理模式已成为市场主流。

②经销商在市场开发、渠道维护、产品销售、维修保养及解决方案提供等环节和制造商形成了有效协同与互补，让制造商能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创新与渠道市场管理。由于制造商在流通领域，已经将质保服务、债权管理等后市场服务委托给代理商，其相关体系主体已基本被代理商所取代，因此代理模式已经在工程机械产业链演化过程中形成了不可替代或是跳过的一环。

③中国工程机械代理制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由国际工程机械制造商投资中国市场时带入中国。经过数轮行业周期后，中国工程机械代理制日臻成熟，优秀代理商逐渐成为成熟品牌维护市场地位、新兴品牌后来居上的稀缺资源。成熟

代理商已经牢固掌握着渠道资源，一旦代理商被整合，制造商需要支付高昂的渠道重建成本及市场重启的时间成本，因此制造商不会取消代理商。

④工程机械作为工业品及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有着显著区别。工程机械存在施工环境恶劣、维修率较高、需要定期保养等问题，使得维修保养的及时性、低成本与可靠性成为用户购买决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机械的售后服务体系已与销售体系深度融合，如果制造商采用直销模式，难以在短期内建立优质、低成本、快速影响的售后服务体系，将对现有销售造成影响。

⑤在欧洲、北美及日本等成熟市场，经销商的利润结构是三分之一来自新机销售，三分之二来自后市场服务。从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工程机械的新机销售也正逐步成为经销商维修保养、配件销售、定制改装等后市场服务业务的流量入口，而非主要利润来源。制造商开展直销业务的动机也因此减弱。

因此，经销商作为链接工程机械上游制造商和下游终端用户的重要纽带，将会承担更多与上游制造商协同互补的产品流通和后市场服务责任，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差异化、定制化服务，定位上会向服务商转型，但不会被取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进入其他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经销体是具有合理性的，经销模式在工程机械行业不会逐渐被直销所替代。

（二）报告期内斗山、临工在中国境内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斗山临工其他区域代理商的情况，发行人代理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中西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拓展代理区域及代理品种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1. 报告期内斗山、临工在中国境内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斗山、临工在中国境内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国际或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如卡特彼勒、小松、三一重工等）在中国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上游工程机械制造商采用直销和经销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发行人未进入上述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经销体系的原因，经销模式在工程机械行业是否逐渐被直销所替代”部分。

2. 斗山、临工其他区域代理商的情况

截至目前，斗山中国、山东临工的挖掘机产品在国内的其他代理商情况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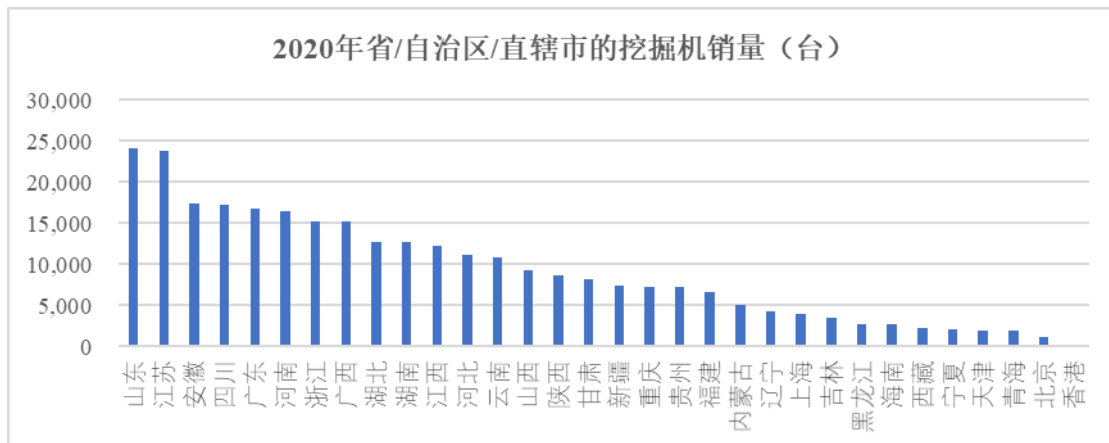
如下：

代理品牌	代理商数量
斗山中国	15 家
山东临工	46 家

注：上述代理商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统计。

3. 发行人代理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中西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水利、交通和城镇化建设的市场广阔，对工程机械需求旺盛。国务院《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西部大开发再上一个新台阶。2013 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了“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

由上图可知，2020 年挖掘机销量排名前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山东、江苏、安徽、四川、广东、河南、浙江、广西、湖北和湖南，合计占比 58.75%，其中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系发行人代理区域。

公司从创始地湖北出发，积极布局重庆、四川、新疆在内的西部市场，力求把握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同时，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在新疆、广西谋

求合作，以新疆和广西为跳板辐射中亚和东盟国家。

同时，中国东南部地区部分省份如山东、江苏、安徽、湖南、广东等地是工程机械制造商、二手设备进口商的聚集区域，市场竞争激烈，为避免进入红海市场，公司有意识地避开上述省份。

综上，发行人通过把握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将代理区域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地区。

4. 发行人拓展代理区域及代理品种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公司的商业模式系以设备销售带动后市场服务需求，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与盈利，提升各省的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而非盲目扩张区域。

就公司内部因素而言，公司所在区域覆盖中国 5 省 1 市，中亚 2 国，通过多年经营已逐渐在区域内形成一定品牌口碑，而在后市场服务领域仍然有很大深度挖掘空间，对企业数字化、精细化管理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市场渠道、维保服务、债权风控等能力的不断增强，品牌美誉度逐步提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收到了包括柳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日立等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的代理邀请，发行人也针对相关市场和品牌进行的论证研究，在充分考虑管理能力和投资收益后，虽然未直接与以上制造商开展合作，但也充分说明发行人拓展代理区域和品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公司外部因素而言，制造商对于市场规模的要求，同样会影响经销商市场拓展。按照行业惯例，制造商要求代理商能够快速的拓展市场，因此需要代理商在区域具备良好的市场推广、售后服务、债权管理等能力，因此代理商扩展代理区域拓展一般以并购原代理商为主，且新代理商往往需要承接原代理商的债务，这对公司的资金及风险管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通过并购渠道代理商拓展区域后可以快速的在区域内获得以上各项能力并产生收益。因此从市场拓展的实质出发，代理商在拥有足够资金和管理能力的情况下，根据行业走势和市场动向即可进行代理区域和品牌的拓展。同时，由于代理商渠道资源的稀缺性，制造商在追求增长点时往往难以招募到合适的新渠道代理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包容性较强，有意愿求新求变的制造商开始接受与多品牌代理商开展合作。

就宏观周期而言，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工程机械行业自 2017 年复苏以来，保持高增长态势已近 5 年，行业增长速度在 2021 年第二季度趋缓，加上头部制造商品品牌集约化产生的竞争，工程机械制造商及经销商均会承受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在经历过 2012 年至 2016 年的下行周期后，致力于稳健经营，审慎对待在行业景气周期中的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的代理区域及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更加专注于提高自身经营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为用户及制造商提供高附加值的多元化解决方案，同时期望借助资本市场增加资金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在下一轮经济周期中，在行业总量增加的情况下，流通领域无序竞争会相对减少，生存下来的制造商和代理商/服务商，将会在新的周期中获得更好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拓展代理区域及代理品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面临诸多挑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理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中西部是具有合理性的，发行人拓展代理区域及代理品种不存在面临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获取独家经销权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权利责任约定；补充披露经销协议的续期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协议中止的情形及终止原因

1. 获取独家经销权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徐工挖掘机签署《徐工挖掘机合作协议》，约定徐工挖掘机授权新疆机械作为徐工挖掘机在新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新疆机械支付徐工挖掘机 2,000 万元作为代理商经营权的条件；新疆机械取得代理权后，徐工挖掘机将新疆直营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三期以下的客户终端债权交给新疆机械托管，并承担最终代偿责任。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获取徐工挖掘机在新疆区域代理权时，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厂商支付 2,000.00 万元作为获取代理权的对价，不存在其他为获取代理权而直接向厂商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2. 经销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主要权利和责任条款

1) 斗山中国的《经销商协议》主要条款

①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购买协议产品，同时甲方授予乙方在销售区域内向最终用户销售协议产品的经销权；

②乙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在销售区域内提供保修期内以及保修期外的机械产品售后保修或维修服务；

③当乙方与其他任何非最终用户且从事协议产品促销或销售相关业务的第三人订立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销售协议产品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和销售；

④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销售区域内生产和/或销售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生产和/或供应的与任何协议产品相同或者在功能上与协议产品相同的产品，且不得参与该等产品的流通；

⑤乙方必须自行销售其本协议项下经销的协议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转移或转授权给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母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人或以其经销权为上述实体提供担保，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销售协议产品；

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包括：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协议产品价款而产生的价款支付请求债权；甲方为乙方销售机械产品而向银行承担协议产品回购责任或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为最终用户承担连带保证而产生的债权；以及上述债权的违约金、利息、罚息、追索债权所实际发生的费用等款项的支付请求债权；

⑦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销售合同》及其附件支付协议产品价款。

2) 山东临工的《经销商协议》主要条款

①乙方经销区域以甲方当年度出具的《山东临工产品经销授权证书》为准，本区域内甲方授权多家经销商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当年度《商务政策》规定的价格政策参与竞争；

②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不得在任何甲方授权以外的区域经销甲方产品，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授权经销区域，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③乙方在甲方授权区域内，与甲方业务人员所签订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合

同，除甲方书面追授或认可之外的一律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在甲方授权区域内，对所销甲方产品按照甲方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服务支持应按照甲方当年度《商务政策》《服务管理手册》《维修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约定和要求提供，并应满足客户合理的要求，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支持和管理按照甲方当年度《服务管理手册》《维修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规定协议执行；

⑤乙方经销的产品,以甲方系统内实际结算价为准进行结算。

3) 徐工的《经销商协议》主要条款

①甲方授权乙方为区域的销售代理商，在所代理区域内负责甲方所生产整机、备件产品的销售，并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将此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委托他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授予他人使用徐工商标；

③乙方在代理期限内新设、变更，解除自身的销售代理，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甲乙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认定或解除协议，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违约金；

④乙方及其所属分公司，销售代理分店，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同行业其他企业与甲方同类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代理合作关系；

⑤乙方发展二级代理商时，需严格考察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销售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培训，服务人员必须取得甲方发的培训合格证；

⑥乙方销售甲方产品，必须执行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不得取低价争等不正当方式。

3. 经销协议的续期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协议中止的情形及终止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协议，截至目前，公司获取的经销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理品牌	代理产品	代理区域	首次获取经销权时间	最新合同约定期限	经销权类型
1	斗山中国	挖掘机（含“斗山车载智能无线通讯管理系统V2.1”）及其正品备件	湖北省	2002 年	2021.01.01 至 2023.12.31	独家经销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1 年	2021.01.01 至 2023.12.31	独家经销权
			重庆市	2011 年	2021.01.01 至 2023.12.31	独家经销权
			四川省	2012 年	2021.01.01 至 2023.12.31	独家经销权
2	临工	挖掘机、装载机、道路机械及其零部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含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梧州市、玉林市）	2011 年	2020.01.01 至 2024.12.31	独家经销权
		挖掘机及其零部件	山西省	2013 年	2020.01.01 至 2024.12.31	独家经销权
		矿用卡车	山西省	2019 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一般经销权
		装载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矿用卡车及相关配件	哈萨克斯坦（含阿拉木图州、阿克莫拉州、阿克托别州、巴甫洛达尔州、曼格斯套州、卡拉干达州、科斯塔奈州、克孜勒奥尔达州、江布尔州、东哈萨克斯坦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南哈萨克斯坦州、北哈萨克斯坦州）	2014 年	2021.01.01 至 2022.12.31	一般经销权
3	徐工	挖掘机、备件及相关售后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	2021.01.01 至 2023.12.31	独家经销权
4	斗山山猫	小型多功能设备及其属具、备件	湖北省（含武汉市、黄石市、孝感市、咸宁市）	2010 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一般经销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乌鲁木齐市、伊犁地区、博尔塔拉州、石河子市、奎屯市、五家渠市、阜康市）	2011 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一般经销权
5	戴纳派克	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及相关零配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	2020.10.01 至 2021.09.30	一般经销权

2019 年 7 月，广西千里马与山东临工机械有限公司解除原经销协议，并重新签署了新经销协议，代理区域由原来的广西全域变为广西南部（包括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梧州市、玉林市）。上

述代理区域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广西千里马原为山东临工广西全域代理商，由广西机械租赁持股 65%、刘兰持股 35%。原股东刘兰将持有的广西千里马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机械租赁、退出广西千里马，经三方协商，山东临工对广西区域的代理权进行调整，将广西北部区域的代理权转移给退出股东刘兰的关联公司广西锐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销协议皆已完成续签，报告期内存在经销协议中止的情形，但终止原因符合商业逻辑。

（四）补充披露 6 家合作门店的合作方、合作模式，合作门店与零售门店在经营模式、收益分成等方面的差异

1. 合作门店情况

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区域的 6 家合作门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区域
1	AUTO SPETS SERVICE Ltd.	2017 年 05 月 04 日	VLADIMIR ALEXANDER ROVICH	卡车运输/机械销售	2019 年 01 月 03 日	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
2	AS-KAR Ltd.	2003 年 05 月 13 日	IBRAV BOLAT AZIM HANOVIC	租赁和管理房地产	2020 年 01 月 05 日	南哈萨克斯坦州希姆肯特市
3	NUR TORG STORY Ltd.	2007 年 06 月 26 日	DEMEUOVA LAILA ADILBEKOVNA	公路货物的运输/公共车辆运输/建筑类工程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克孜勒奥尔达州克孜勒奥尔达市
4	AINASHEV U.E. Pty.	1980 年 08 月 01 日	AINASHEV UMIRBEK ELEMISOVICH	卡车运输/机械销售/租赁和管理房地产	2017 年 01 月 05 日	阿特劳州阿特劳市
5	DOR ZAPCHASTI Ltd.	2009 年 03 月 11 日	PRISAVKO NATALYA	农业机械/设备/零件和配件的批发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北哈萨克斯坦州克孜勒扎尔市
6	M.A.TRADING Ltd.	2014 年 08 月 18 日	NURIDINOVA GAUKHAR TASTANOVNA	机械设备的配件销售	2020 年 01 月 05 日	南哈萨克斯坦州希姆肯特市

公司以委托合作方在所辖区域内辅助公司销售整机及配件、提供售后服务的模式与其展开合作，其经营模式及收益分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委托辅助销售

公司将产品存放在合作方指定展场内，由合作方负责宣传和协助促进产品的销售，但合作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若公司销售人员完成销售，客户要求从合作网点提车，则公司向合作方支付销售额 1%的协助销售和售后服务佣金；若合作方协助公司完成销售，则公司向合作方支付销售 2%的协助销售佣金。

②委托辅助售后服务

对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大部分情况下由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但对于地理位置较远的客户或维修问题较简单的情形，发行人会委托合作方为客户提供，比如：故障诊断、更换配件和日常保养等。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会向合作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工时结算。对于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一般情况下都由合作方对客户实施有偿服务，价格参考当地费用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零售门店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营门店，由公司统一进行日常经营的管理，收益全部归属公司；合作门店系公司的外部合作方，合作方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按照约定的原则进行收益分成。

（五）补充披露再制造产品业务中对回收工程机械设备的改造部件、实现的性能，发行人再制造产品业务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水平

针对回收的工程机械设备，公司通过对动臂、斗杆和铲斗等工作装置的改造，使再制造机故障率大幅下降至 4%，从而满足其新生命周期的使用要求，保障工作装置达到原新机性能；通过对底盘车架等结构件的修复，使左右履带梁底的平面度、底面与回转平台的平行度等达到原新机的技术要求，保证了修复件质量的一致性；通过对发动机尾气排放装置的升级改造，使回收设备的“国 I”发动机自由加速烟度由 3.8m^{-1} 下降到 0.4m^{-1} ，满足 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从而再制造机在环保性能方面超过了原新机。

截至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技术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液压器件无损拆解、检测与再	运用压力拆解设备和无损探伤技术，实现核心器件的无损拆解与检测，采用增材技术和标准化修配技术加工，利用系统检测手段进	合作开发应用技术	在再制造修复领域处于国内同行业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制造	行再制造产品的检测验证。		先进水平 ^{注1}
2	工作装置构件无损探伤与评估, 预防性修复与再制造	综合运用无损探伤技术、有限元分析疲劳分析技术、故障统计分析技术及疲劳试验测试, 对重载工作装置等构件进行剩余寿命分析, 基于构件状态设计分级的预防性局部换件维修再制造工艺方案。	合作开发应用技术	在再制造修复领域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注2}
3	整合排放检测与设备状态的云盒物联系统、数字化施工技术 with 防护技术	以工程设备排放在线检测及排放处理装置实时管理为核心要素, 集合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和故障信息, 运用数据处理技术和云盒物联技术, 实现设备在线状态下综合信息数据的获取、排放状态管理、故障监测、预防性维修决策。通过传感器技术、数字化作业控制, 实现基本的施工防护等“电子围栏”功能。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国内同行业主流水平
4	基于工程机械重载平台力学分析、缺陷研究的复杂结构不完全解体矫正工艺、装备开发应用	对大中型设备底盘的故障、缺陷进行辨识、检测, 分类失效模式, 统计数据; 进行产品结构逆向设计分析, 辨识修复基准、确认主要夹持定位要素; 设计整体平台+刚性托举结构+适配定位模块的设备构型, 同时采用机械校正+液压助力矫形; 形成工程机械底盘等平台构件的检测鉴别、不完全解体整形和复装补强修理的一体化再制造工装及工艺方案。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在再制造方案领域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注3}
5	在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升级与检测	对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排放控制技术进行升级改造, 使其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GB 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标准限值。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国内同行业主流水平

注 1、通过液压器件无损拆解、检测与再制造技术研究, 缺陷识别和定位精度达到 85%, 可重复精度达到 90%, 研发的无损拆解设备, 拆解 20 吨级液压挖掘机油缸, 效率提高 57.9%, 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注 2、通过工作装置构件无损探伤与评估, 预防性修复与再制造技术, 工作装置修复后故障率由常规修复的 20%以上, 降低到 4%, 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注 3、通过基于工程机械重载平台力学分析、缺陷研究的复杂结构不完全解体矫正工艺、装备开发应用技术, 修复底盘车架两侧履带梁底面纵向平行度 $\leq 3\text{mm}$, 履带梁底面与回转平台平行度 $\leq 3\text{mm}$, 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再制造产品业务中主要对回收工程机械设备的工作装置、结构件和发动机尾气排放装置来进行改造和修复; 发行人再制造产品业务的技术来源系合作开发或自主研发, 属于行业先进或行业主流水平。

（六）补充披露后市场服务提供的业务类型、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发行人的后市场服务包括配件销售、维修服务、商务服务、整机租赁、机手培训等。报告期各期，后市场服务的业务类型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配件销售	17,808.88	55.96	15,349.53	65.30	11,424.10	64.38
维修保养	8,220.84	25.83	4,870.74	20.72	4,344.97	24.49
商务服务	2,580.26	8.11	2,496.73	10.62	1,646.28	9.28
整机租赁	3,008.93	9.45	623.59	2.65	242.55	1.37
其他	206.20	0.65	165.22	0.70	87.03	0.49
合 计	31,825.10	100.00	23,505.82	100.00	17,744.93	100.00

除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之外，其他后市场服务的业务类型及公司在该业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在该业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融资服务	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下，由于客户需要从融资机构获取贷款进行货款支付（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按揭方式），公司会指导帮助客户准备信审所需文件资料等，在还款期间需及时通知客户履行还款义务等。
信审调查	买方信贷结算方式下的销售，对于需至客户公司或客户住址进行现场调查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情况对其提供资信调查及信用审核服务。
保险手续	为客户推荐相关优质保险公司，指导客户办理相关交强险购买、续保等工作，协助客户办理理赔等。
整机租赁	对于有设备使用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自有设备，包括从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再制造设备、债权回收设备等，通过租赁方式给客户使用。同时，针对旋挖钻等专业设备，公司可随设备配备操作人员，公司对租赁的设备负有保养、维修的义务。
机手培训	对于有设备驾驶、操作培训需求的客户，公司为其提供设备操作培训的服务，包括叉车操作培训、挖掘机操作培训、旋挖钻机操作培训、设备保养及维修等。公司还会提供教具、场地、培训课程、食宿等。

（七）补充披露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风控管理服务的具体实现形式，发行人描述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在品牌运营方面，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展销会、产品发布会、客户关怀恳谈会及现场点检、设备巡检、空调清理等关怀行动，为上游厂商提供品牌推广和运营支撑，具体实现形式如下：

品牌运营	具体实现形式	实际执行情况
线下展销会	公司各销售子公司定期组织线下展销会，邀请辖区内客户参加，通过抽奖、赠送小礼品等线下互动方式，推介上游厂商产品和扩大上游厂商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累计组织线下展销会 759 场，累计邀请客户 49,082 名。
线上展销会	公司通过抖音、快手、微信小程序等直播平台召开线上展销会，突破地理距离、时间限制，分品牌、分主题、分区域，让客户能随时随地了解上游厂商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累计组织 78 场线上展销会，累计观看人数达 156,706 名。
产品发布会	公司与上游厂商合作，在所辖区域召开专项产品发布会，通过产品演示、专家问诊等方式，精准定位产品、锁定目标客户，快速提升上游厂商产品知名度。	报告期内，累计召开 114 场产品发布会，累计参加人数达 18,627 名。
客户恳谈会	公司各销售子公司、门店，定期召开客户恳谈会，以此来联络客户感情、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困难。	报告期内，累计召开客户恳谈会 1,649 次，累计关怀客户 33,484 名。
关怀行动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点检、设备巡检、空调清理等在内的关怀行动，让客户感受到厂商和代理商的关怀。	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 7,836 名。
公益行动	公司协同合作方，在所在区域开展爱心捐赠、希望工程等公益行动，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美誉度。	发行人协同制造商，在湖北、四川、重庆等地开展了多次爱心捐赠、希望工程等工作。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在各个区域设立青天子公司和安排信审、债权管理专员，为上游厂商提供信用审核、债权回收等风险管控措施，具体实现形式如下：

风控管理	具体实现形式	实际执行情况
信用审核	对于选择分期、银行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付款的客户，由公司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出具风险评定意见，再由意向客户及其配偶、担保人通过电子合同签订平台（法大大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并签署线上信审文本。资信调查主要对包括客户信息、家庭状况、财产状况、还款能力、信用记录、施工或租赁项目收益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调查。	公司以总部的风控法务部为管理中心，同时设立了武汉青天、重庆青天、乌鲁木齐青天和成都青天 4 家负责风控管理的子公司，并安排了 55 名信用审核、债权管理专员。
债权回收	公司各销售子公司进行还款监督管理，并根据客户还款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客户采取差异化的还款跟踪措施，包括短信提醒、电话催收、上门催收、GPS 停机、发律师函和设备收回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的具体实现形式包括线下展销会、线上展销会、产品发布会、客户恳谈会、关怀行动；风控管理服务的具体实现形式包括信用审核、债权回收；发行人相关描述与实际相符。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前次 IPO 申报

申报材料显示：

申报材料显示，2012 年发行人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后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及公司子公司北京建国者、石家庄建国者等与上海三一、三一重机发生代理权、买卖合同纠纷而撤回 IPO 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与上海三一、三一重机发生代理权、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及处理结果，导致前次撤回 IPO 申请的情形是否已经充分解决，是否对本次 IPO 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材料，了解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状况；
2. 取得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之间的诉讼纠纷资料及达成的和解协议；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与三一重机的诉讼纠纷的涉诉原因及判决处理；
4. 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前次撤回申报材料原因、与三一重机等历史合作情况、纠纷产生原因及处理过程、后续合作状况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诉讼情况

三一重机为上海三一的控股股东。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每年度北京建国者（丙方）与上海三一（甲方）、三一重机（乙方）签订代理协议，北京建国者代理北京、天津地区三一品牌挖掘机整机和配件的销售；迁安建国者与上海三一、三一重机签订代理协议，迁安建国者代理河北迁安地区三一品牌挖掘机整机和配件的销售；石家庄建国者与上海三一、三一重机签订代理协议，石家庄建国者代理河北省区域（除承德区域）三一品牌挖掘机整机和配件的销售。

2012 年 8 月，发行人上述 3 家子公司就代理权问题与上海三一、三一重机发生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处理结果
----	----	----	------	------

1	三一重机	石家庄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	1,000.00	2014 年 8 月撤回上诉申请
2	三一重机	北京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	950.00	
3	三一重机	迁安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	438.05	
4	上海三一	石家庄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	900.00	
5	上海三一	北京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	441.67	
6	上海三一	迁安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	108.75	
7	石家庄建国者	三一重机、上海三一	788.26	2014 年 8 月撤回上诉申请
8	迁安建国者	三一重机、上海三一	127.81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9	北京建国者	三一重机、上海三一	-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二）纠纷原因及解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了 IPO 申请材料。2012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沃”）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沃为临工品牌广西地区的代理商。2012 年 8 月，三一重机、上海三一以石家庄建国者等经营竞争关系品牌产品等为由要求终止代理合作关系，当月对石家庄建国者、北京建国者、迁安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提起诉讼，请求上述 3 家建国者清偿欠款，并要求杨义华、刘佳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此，发行人与三一重机在北京、天津、河北地区中止合作。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鉴于上述代理权、买卖合同纠纷所产生的重大诉讼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故 2013 年 1 月公司申请撤回 IPO 申报材料。

2014 年 7 月，上述各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协议书》（XY20140715），各方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建国者、石家庄建国、迁安建国者、杨义华、刘佳琳与上海三一、三一重机、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签署的《三一重机代理商协议书》或其他类似协议及附件、相关协议及附件（以下统称为“合作协议”）全部解除，合作协议所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也全部终止，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各方于协议签署后 30 日撤回全部相关诉讼，并解除诉讼保全。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4 年 8 月撤回上诉申请。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上述代理权、买卖合同纠纷均已协商和解。

（三）对本次 IPO 的影响

2012 年 8 月，发行人与三一重机在北京、天津、河北终止合作后，迅速调整战略布局，在原拥有临工品牌广西地区经销权后，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了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四川总经销权，从而成为斗山在国内最大的渠道合作伙伴；2013 年 4 月获得了沃尔沃控股的山东临工挖掘机山西总经销权，后又获得哈萨克斯坦经销权；2019 年获得徐工集团新疆地区经销权。

发行人与三一重机及其关联方就涉及的所有诉讼已签署了和解协议书，至今双方已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业务层面，发行人已完成新的战略布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包容性较强，有意愿求新求变的制造商开始接受与多品牌代理商开展合作。与发行人合作的斗山、临工、徐工均对公司现有代理品牌情况知晓并经充分沟通，双方合作建立在协同互补的基础上，是双向选择的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一重机及其关联方就涉及的所有诉讼已签署了和解《协议书》，至今双方已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业务层面，发行人已完成新的战略布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导致前次撤回 IPO 申请的情形已充分解决，不会对本次申请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杨义华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受让北京君联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之子杨博文、杨博元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杨博文、杨博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发行人员工。

（3）Doosan Infracore Co.,Ltd.（包括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和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2019 年向其采购占比为 58.9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将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由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2020 年 12 月转让仍依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补充披露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业务情况，是否系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Doosan Infracore Co.,Ltd.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斗山”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杨博文、杨博元现任、曾任职务和持股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情况，是否系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斗山国际的注册证明、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2020 年周年申报表；

2. 查阅了坐落于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 107 国道南、八支沟西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物权属纠纷的裁判文书；

3. 发行人与斗山国际/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

4. 访谈了斗山国际董事杨博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

5. 取得了杨博文、杨博元填写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杨博文、杨博元的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取得杨博文、杨博元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取得了发行人、斗山国际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将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由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2020 年 12 月转让仍依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拍卖取得位于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 107 国道南、八支沟西的土地使用权，但因拍卖时未一并拍卖处分位于上述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武汉恒信国际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就上述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的权属产生诉讼纠纷。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发行人取得上述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的所有权并向原所有权人进行折价补偿。

上述地上建筑物建于 1996 年至 1997 年间，主要包括一处综合楼、一处配电房及一处门卫房，2001 年作为武汉市外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建设单位”）的改制资产划拨给原房屋所有权人，原建设单位及原房屋所有权人一直未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通过诉讼确权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所有权后，因与综合楼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登记在原建设单位名下且发行人未能自原房屋所有权人处取得综合楼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等其他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发行人也未能自原房屋所有权人处取得其他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发行人就该等建筑物也一直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资产。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等资产出售。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系为发行人剥离与其主营业务无关的瑕疵资产。

发行人向斗山国际出售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450 万元）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受新冠疫情及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因素的影响，斗山国际未能完成付款，经协商，其指定其关联方即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资产。因此，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对象由斗山国际变更为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仅变更交易对象，资产受让主体由斗山国际变更为斗山国际指定的关联方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且其确认：（1）在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时，已知悉上述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上述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的建设手续瑕疵可能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土地使用权不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引致的全部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不会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2）因转让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引发的任何问题均由其负责协调或解决；（3）同意承担发行人因履行《不动产转让合同》及其项下的任何事宜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如有）。

上述交易仅为实际受让主体的变更，即由斗山国际变更为斗山国际指定的关联方，并非上述资产的再次出售。交易主体变更前，发行人尚未向斗山国际交付上述资产，且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完成。为便于上述资产的交付及过户，发行人与斗山国际解除《不动产转让合同》，由发行人与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直接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因此，交易价格仍为斗山国际承接上述资产的价格，价格未作变更。

鉴于发行人转让上述资产系为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瑕疵资产，且变更后的受让方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也出具承诺函自愿承担相关瑕疵风险，交易主体的变更系由斗山国际变更为其指定的关联方，本次变更交易对象价格未作变更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业务情况，是否系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Doosan Infracore Co.,Ltd.**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斗山”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斗山国际的基本情况、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业务情况，是否系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斗山国际成立于2020年1月2日，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斗山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杨博文	5,000	50.00
2	杨博元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斗山国际的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对外投资，贸易”，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2. 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Doosan Infracore Co.,Ltd.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斗山”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杨博文、斗山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杨博文、杨博元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斗山国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Doosan Infracore Co.,Ltd.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斗山国际的确认及对杨博文的访谈，该公司在设立时使用“斗山”商号，系因杨博文、杨博元对该品牌熟悉，其曾考虑通过斗山国际开展与斗山品牌相关的业务，但因受新冠疫情及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因素的影响，斗山国际未开设银行账户，设立之后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斗山国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Doosan Infracore Co.,Ltd. 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斗山国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补充披露杨博文、杨博元现任、曾任职务和持股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情况，是否系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杨博文、杨博元的现任、曾任职务和持股情况如下：

1. 现任、曾任职务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备注
杨博文	发行人	区域经理、信息安全员	/	曾任
杨博文	千里马（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现任
杨博元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现任
杨博文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未开展业务	现任
		经理		曾任
杨博元		监事		现任
杨博文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未开展业务	现任
		经理		曾任
杨博元		监事		现任
杨博文	油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未开展业务	现任
		经理		曾任
杨博元		监事		现任
杨博文	斗山國際（香港）投資控	董事	未开展业务	现任

	股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杨博文	武汉丽芙婕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未开展业务	曾任

杨博文、杨博元的现任、曾任职公司中，千里马（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武汉丽芙婕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油岛科技有限公司、斗山国际目前均未开展业务。

2.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在该单位任职情况
杨博文	武汉宜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	1.48%	股权投资	无
杨博元		17,647	1.48%	股权投资	无
杨博文	斗山國際（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5 万港币	50.00%	未开展业务	董事
杨博元		0.5 万港币	50.00%		无
杨博文	武汉丽芙婕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	100.00%	未开展业务	执行董事、经理

杨博文、杨博元投资的上述三家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博文、杨博元现任或曾任职公司中，武汉丽芙婕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目前均未开展业务；杨博文、杨博元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拥有 34 家子公司，30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注销分子公司 26 家。同时存在部分公司少数股东为斗山公司及自然人。

请发行人：

（1）发行人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不同分子公司的职能及定位；

（2）报告期内注销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3）部分公司少数股东为斗山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斗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机械采购价格是否存在优惠，斗山是否存在入股其他经销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分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会议决策文件，了解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 查阅分子公司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报税资料等，了解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少数股东存在特殊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3.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设立和注销分子公司的原因，对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定位；

4. 获取注销分子公司的工商注销资料及税务清算资料；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了解成都斗山、四川新沃特的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访谈成都斗山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法定代表人；

6.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斗山相关负责人，了解斗山系公司投资千里马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斗山的对外投资情况；

7. 访谈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了解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8. 获取注销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对于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不同分子公司的职能及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35 家子公司，26 家分公司。其中实际经营的子公司 25 家，10 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包括 3 家正在办理注销中子公司（成都培训学校、新疆培训学校、新疆千里马），5 家（广西华沃、北

京青天、北京建国者、石家庄建国者、四川沃特）因存在尚未收回的债权暂未启动注销程序的子公司，1 家境内子公司（乌鲁木齐机械）暂未开展业务，1 家境外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暂未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1. 发行人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目的与发展上述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为代理斗山品牌在湖北、重庆、四川、新疆设立了湖北千里马、武汉千里马、重庆千里马、四川千里马、乌鲁木齐千里马；为代理临工品牌在山西、广西、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山西千里马、广西千里马、哈萨克斯坦千里马；为代理徐工品牌在新疆区域设立了新疆机械（徐工挖机设备）、乌鲁木齐机械（拟代理徐工品牌设备）；为开展与其他品牌的业务合作公司陆续设立合并了新疆有限，千里马路面，千里马桩机；因公司战略及组织架构调整，湖北千里马报告期内负责斗山品牌在湖北省鄂西地区的代理销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斗山品牌在湖北省的销售均由武汉千里马负责；

（2）为更好地服务购机客户，发行人以工程机械销售为核心拓展周边产业链，设立了千里马电商、千里马再制造、山西机械租赁、武汉培训公司等子公司来发展“小马快修”平台、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业务；

（3）为对购机客户提供资信调查服务，管控债权风险，公司设立了武汉青天、重庆青天等子公司；

（4）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成都培训学校、新疆培训学校、新疆千里马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广西华沃、北京青天、北京建国者、石家庄建国者、四川沃特等子公司因部分债权尚未收回，尚未启动注销程序；

（5）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较多分公司主要是为了进行配件销售，此外，设置分公司也是为了更好的对当地客户进行服务，便利员工。

2. 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通过设置的分子公司来进行的，不同分子公

司的职能及定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职能及定位
1	子公司	湖北千里马	10,338.68	5,779.96	-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湖北省内宜昌、恩施、荆门、天门、仙桃、潜江、荆州区域的挖掘机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2021 年开始，湖北省斗山品牌的代理销售由武汉千里马负责；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湖北省斗山品牌的代理由母公司负责
2	子公司	武汉千里马	48,337.01	15,371.17	-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湖北省内武汉、咸宁、黄石、黄冈、孝感、襄阳、十堰、随州区域挖掘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2021 年开始负责斗山品牌在湖北省内的代理销售；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湖北省斗山品牌的代理由母公司负责
3	子公司	重庆千里马	40,240.95	27,318.39	35,119.77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重庆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4	子公司	四川千里马	56,609.43	54,822.23	65,589.48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四川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5	子公司	乌鲁木齐千里马	40,514.57	31,957.07	26,507.73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新疆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6	子公司	山西千里马	50,674.38	42,201.52	43,784.77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临工品牌在山西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7	子公司	广西千里马	44,342.63	31,151.39	24,403.51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临工品牌在广西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职能及定位
8	子公司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18,601.24	15,944.61	7,121.61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临工品牌在哈萨克斯坦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9	子公司	新疆机械	50,841.11	12,750.56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徐工品牌在新疆区域挖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业务
10	子公司	乌鲁木齐机械	-	-	-	拟代理徐工品牌设备在新疆区域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11	子公司	新疆千里马	-	3,017.18	1,957.79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路面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业务，2020 年 11 月，新疆有限吸收合并新疆千里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减少新疆千里马，截至目前新疆千里马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12	子公司	千里马路面	709.18	906.95	1,446.37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湖北区域路面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服务和租赁业务
13	子公司	千里马桩机	2,285.41	-	-	主要负责发行人桩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租赁、维修和保养服务
14	子公司	千里马电商	2,636.39	219.31	124.01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线上销售、维修和保养及信息技术服务
15	子公司	千里马再制造	2,471.22	7,301.52	10,705.13	主要负责发行人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整机再制造、销售
16	子公司	新疆再制造	358.46	90.87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整机再制造、销售
17	子公司	千里马数字租赁	5.39	179.72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湖北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
18	子公司	广西机械租赁	56.16	14.18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广西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
19	子公司	山西机械租赁	346.98	36.37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山西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
20	子公	武汉培训	209.02	165.22	86.18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机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职能及定位
	司	学校				械设备操作、维修培训业务
21	子公司	武汉培训公司	1.57	-	-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维修培训业务
22	子公司	武汉青天	332.08	855.53	530.45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湖北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23	子公司	重庆青天	256.99	302.42	303.80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重庆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24	子公司	成都青天	424.07	495.07	858.84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四川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25	子公司	乌鲁木齐青天	418.14	369.67	261.71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26	子公司	广西华沃	-	-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广西区域挖掘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现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27	子公司	北京青天	-	-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北京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28	子公司	北京建国者	-	-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北京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29	子公司	石家庄建国者	-	-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河北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30	子公司	四川沃特	-0.38	215.32	15.52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四川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现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职能及定位
31	子公司	新疆有限	1,845.80	-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新疆的工程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维修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21 年开始在新疆区域代理山猫和戴纳派克品牌
32	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	-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3	子公司	成都培训学校	-	-	-	负责发行人在四川区域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与维修培训业务，现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34	子公司	新疆培训学校	-	-	-	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与维修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35	子公司	千里马信息	-	-	-	负责发行人的新业务：工程机械行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及信息化服务
36	分公司	各区域分公司	已计入对应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入	已计入对应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入	已计入对应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入	主要负责各区域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

注：本表子公司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

2. 发行人设置的分子公司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整机销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整机销售主要为代理销售斗山、临工、徐工等品牌的挖掘机、装载机、矿卡等工程机械设备，整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代理上述品牌而设立的子公司。

后市场服务为公司整机销售的衍生业务，主要包括配件的销售、整机的维修保养服务、整机租赁业务及商务服务等。后市场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设立的各项租赁业务子公司、负责配件销售的各分子公司、负责风险控制服务的子公司；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提供后市场服务拓宽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较子分公司的主要是为了发展其主营业务，

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二）报告期内注销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如下：（1）部分分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无存续价值；（2）出于经营战略考量，精简公司整体架构，注销部分区域的分公司；分子公司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注销后，不仅可以减少公司的管理成本，还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注销的分子公司已依法完成了注销程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三）部分公司少数股东为斗山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斗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机械采购价格是否存在优惠，斗山是否存在入股其他经销商的情形。

1. 部分公司少数股东为斗山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1）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系斗山公司的仅有乌鲁木齐千里马，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千里马（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 1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 159 号
股东构成	千里马股份持股 90%；斗山英维高株式会社持股 10%
主营业务	负责发行人新疆区域斗山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新疆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斗山英维高株式会社系斗山融资租赁的控股股东斗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其投资乌鲁木齐千里马的原因为：斗山在新疆区域原是采取设立直营

公司（新疆有限）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2011 年 10 月，斗山英维高株式会社董事会决议将新疆市场转为专门代理商体制，引进代理商中最具竞争力的千里马进入新疆市场代理斗山产品，同时将新疆有限股权转让给千里马，后随着经销主体的变化投资乌鲁木齐千里马取得 10%股权，以保证对市场的跟踪。

报告期内，乌鲁木齐千里马系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乌鲁木齐千里马营业收入	40,514.57	31,957.07	26,507.73
发行人营业收入	363,537.58	292,739.34	286,757.70
乌鲁木齐千里马营收占比	11.14	10.92	9.24

（2）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千里马少数股东系成都斗山，四川沃特的少数股东系四川新沃特及成都斗山。上述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成都斗山

公司名称	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THAMROJ JENCHAROENTHAM（泰国籍自然人）
股东构成	THAMROJ JENCHAROENTHAM 持股 60.00%；成都冠和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	销售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租赁、售后服务及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斗山系斗山中国原在四川区域的代理商之一，后千里马进入四川市场，与成都斗山合作设立四川千里马和四川沃特，取得了斗山四川区域的代理权。经访谈成都斗山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大股东确认，成都斗山与斗山系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成都斗山现持有四川千里马 20%的股权及四川沃特 8%的股权。

②四川新沃特

公司名称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股东构成	合计 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谭丽霞持股 46.98%；孙丹羽持股 31.32%；邹青持股 7.20%；栗卫东持股 4.00%；张瑶持股 2.80%；涂勤持股 2.70%；蒲俊持股 2.00%；谭开伟持股 1.50%；张龄持股 1.50%
经营范围	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汽车（不含品牌小轿车）；物业管理；工程车辆租赁；工程机械技术的开发、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二手工程设备交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新沃特系斗山中国原在四川区域的代理商之一，后千里马进入四川市场，四川新沃特参股四川沃特。经核查，四川新沃特的股东均系自然人，与斗山系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四川新沃特现持有四川沃特 27%的股权。

③报告期内，四川千里马和四川沃特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千里马营业收入	56,609.43	54,822.23	65,589.48
四川沃特营业收入	423.69	710.39	874.36
发行人营业收入	363,537.58	292,739.34	286,757.70
四川千里马营收占比	15.57	18.73	22.87
四川沃特营收占比	0.12	0.24	0.30

2. 发行人与斗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机械采购价格是否存在优惠，斗山是否存在入股其他经销商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斗山的业务往来资料，并经斗山中国确认，发行人与斗山系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斗山给予乌鲁木齐千里马的机械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代理斗山品牌的其他子公司一致，斗山给予发行人的机械采购价格与其他代理商一致，均系根据当年的商务政策与经销商业绩情况确定，不存在额外的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斗山系公司存在入股其他经销商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辽宁斗山工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斗山中国持股 43%，孙洪谦持股 48%，王银堂持股 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斗山的仅有乌鲁木齐千里马，四川千里马及四川沃特的少数股东成都斗山、四川新沃特与斗山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乌鲁木齐千里马属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重要贡献的子公司；发行人与斗山系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机械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斗山存在入股其他经销商的情形，持有辽宁斗山工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3%的股权。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资质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等多项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整机销售、维修服务及配件产品、再制造产品和其他后市场服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再制造业务是否涉及车辆改装，是否需要获取专门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实际经营是否存在违规的情形；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再制造业务、千里马电商业务负责人；
2.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保险代理合同等业务合同；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许可、备案文件；登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许可、备案信息及处罚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相关诉讼的裁判文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相关诉讼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再制造业务是否涉及车辆改装，是否需要获取专门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实际经营是否存在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再制造业务主要对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进行修复改造。发行人将回收的工程机械产品或零部件，运用专业的再制造技术手段进行拆解、清洗、检测（探伤评估）、再制造加工或升级处理，完成组装并检验合格。再制造整机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包括整机进厂、清洗、整机拆解、产品鉴别、分类加工、总成组装、性能试验、整机装配、整机调试、整机涂装及入库。

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机动车，发行人再制造业务不涉及车辆改装，无需获取专门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实际经营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一）发行人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不同分子公司的职能及定位/2. 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通过设置的分子公司来进行的，不同分子公司的职能及定位如下”部分。

2.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从事相关业务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报告期内，千里马电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线上销售、维修和保养及信息技术服务。千里马电商搭建了面向终端用户和服务合伙人的互联网共享服务平台“小马快修”。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千里马电商利用“小马快修”平台以自营方式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小马快修”平台对应的网站应当办理 ICP 备案手续。千里马电商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网站 ICP 备案，备案号为鄂 ICP 备 16000313 号-1，网站首页地址为 www.exiaoma.cn。就千里马电商在报告期初未能及时办理 ICP 备案手续事宜，由于千里马电商已经补办 ICP 备案手续，上述事宜已予以规范，且千里马电商未因此而受到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千里马电商于 2020 年 9 月启动电商平台试运营，向第三方商家提供服务。第三方商家将其自有商品上传至“小马快修”平台进行展示及销售，并负责商品的配送及售后服务，千里马电商向入驻商家收取信息服务费。鉴于千里马电商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千里马电商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网站名称及域名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千里马电商	鄂 B2-2020017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小马快修 exiaoma.cn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湖北省 通信管 理局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除上述千里马电商未及时办理网站 ICP 备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除报告期初千里马电商未及时办理网站 ICP 备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初千里马电商未及时办理 ICP 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产品生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的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起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已决诉讼纠纷。上述诉讼纠纷主要因发动机故障、自燃、掉臂等问题引发。根据生效判决书或和解协议，3 起诉讼中被告的诉讼请求被驳回，1 起诉讼达成和解，上述诉

讼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3 起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处于诉前调解阶段的买卖合同纠纷。由于客户因发动机、底盘等问题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设备分期款，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客户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上述纠纷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立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处于一审阶段的产品责任纠纷。客户因挖机引发火灾将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损失。

上述处于诉前调解及一审阶段的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73.7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房产瑕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共有房屋建筑物 7 处，其中两处房产存在抵押。发行人共租赁房屋 147 处，主要用于门店、员工宿舍、仓库及展厅，其中 99 处租赁房屋的所有者未取得房产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抵押房产的主要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抵押相关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 99 处无房产证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用途、建筑及占比、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处罚、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要求搬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了解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被抵押房产，了解被抵押房产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

响；

3. 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其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租金支付流水、出租方身份证明，并逐笔核对该等文件；

5. 获取无房产证的销售门店涉及的收入数据，并与发行人经审计的收入进行比对，测算报告期各期权属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瑕疵房产形成的未决诉讼；针对无房产证租赁房屋，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租赁该等房产被处罚的情形；

8. 查阅了发行人与无房产证租赁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涉及的违约责任条款；

9.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物业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10.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负责房屋租赁管理的责任人员，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管理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抵押房产的主要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抵押相关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1. 抵押房产的主要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抵押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

上述被抵押房产的主要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被抵押房产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对应产生的收入（万元）	占报告期各期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7017 号	闲置	—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4444 号	用于千里马再制造的研发、生产及行政办公	16,920.06	1.80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1956 号	行政办公	-	-
兵（2020）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13056 号	行政办公	-	-

2. 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抵押相关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1.32 万元，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7	1.07	1.13
速动比率（倍）	0.92	0.71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10	74.57	69.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12.53	31.5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具有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协议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因此，不会发生合同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上述银行执行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抵押房产对应产生的收入较少，占比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99 处无房产证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用途、建筑及占比、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处罚、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要求搬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的租赁房屋共计 92 处，无房产证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用途、建筑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面积占比
销售门店	6,741.65	9.45%
行政办公	6,185.03	8.67%
员工宿舍	4,559.12	6.39%
展厅	1,992.00	2.79%
仓库	1,977.77	2.78%
维修区	469.56	0.66%
合计	21,813.13	30.68%

注：上述建筑面积占比系指无房产证租赁房屋面积占租赁房屋及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无房产证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占比合计为 30.68%，其中仅用于销售门店的租赁房屋会贡献收入，建筑面积合计为 6,741.65 m²，占比 9.48%，报告各期对应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316,836.44 万元，占比 33.60%；其余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展厅、仓库和维修区，不会直接贡献收入。

上述用于门店销售的租赁房产共计 34 处，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共计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 2632.3 m²；取得政府、部队出具的证明或法院判决书的房屋共计 7 处，合计建筑面积 799.37 m²。故前述 19 处房产虽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皆已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剩余 15 处用于门店销售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309.98 m²，占比 4.66%，报告期各期对应产生的收入合计 89,75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2%，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上述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展厅、仓库和维修区的租赁房产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同区域可选择的租赁物业范围较广，租金价格不高，且存储货物及其他办公用品易搬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无房产证房屋以来，发行人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处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不得出租，违反该

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上述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处罚。但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要求搬离的可能性。就该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涉及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遭受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政府部门的罚款（如有）及因此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造成的其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建筑面积占比、对应收入占比等，上述无房产证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处罚的情形，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要求搬离的可能性，但该等风险是可控的，且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是及时有效的。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劳务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31 人、989 人、928 人和 1,006 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展开基于外部合伙人的服务模式，通过平台管理、培训赋能、统一标准、智能派工，激活外部维保资源，满足日益增加的工程机械维保需求，降低响应时间及服务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外部合伙人的主要合作模式、收益分成及劳务支付的安排，发行人目前外部合伙人的人数及对应业务规模，外部合伙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关系，是否存在采用外部合伙人模式减少劳务报酬支付的情形；

（2）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

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千里马电商业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外部合伙人名单、“小马快修”平台的合伙人协议、订单交易记录、千里马电商出具的说明；登陆“小马快修”微信小程序查询外部合伙人操作界面；

2.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退休返聘协议、自愿放弃缴纳声明；查阅了报告期内保安服务合同及专业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网站；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外部合伙人的主要合作模式、收益分成及劳务支付的安排，发行人目前外部合伙人的人数及对应业务规模，外部合伙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关系，是否存在采用外部合伙人模式减少劳务报酬支付的情形；

1. 外部合伙人的主要合作模式、收益分成及劳务支付的安排

发行人推行外部合伙人业务，旨在通过赋能培训将行业内的零散服务资源整合成小马快修平台的外部服务合伙人，为客户提供标准、及时、可追溯的维修、保养服务。

目前发行人推进的外部合伙人业务处于发展外部保养合伙人阶段，即机手或机主通过“小马快修”平台注册成为外部合伙人，外部合伙人在平台下单购买保养品并采用“自助式服务”报修独立完成保养工作，平台将向外部合伙人返还销售折扣。通过上述业务，有助于扩大保养品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倡导机手或机主自助完成保养工作、就近解决保养需求，减少发行人自有服务技师的保养工作，使自有服务技师更加专注于维修业务，满足用户的核心服务需求，降低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固定成本。

在上述模式下，外部合伙人在具有保养需求或获取他人保养需求时，通过“小马快修”平台“自助式服务”下单购买保养品，在自行或协助他人完成保养且经平台审核后即可享受折扣，折扣按照所作保养的设备所在地区确定，不存在收益分成及劳务支付的安排。

公司未来将推进外部维修合伙人业务的开拓，全面实现共享维保服务资源，提升工程机械维保业务运转效率及客户满意度。

2. 发行人目前外部合伙人的人数及对应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马快修”平台注册合伙人数量为 14,719 人，活跃合伙人数量为 6,230 人，外部合伙人累计订单处理量 12,026 个，销售金额 580.25 万元。

3. 外部合伙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关系，是否存在采用外部合伙人模式减少劳务报酬支付的情形

在上述模式下，外部合伙人通过“小马快修”平台“自助式服务”下单购买保养品，在自行或协助他人完成保养且经平台审核后即可享受折扣，“小马快修”平台并未向外部合伙人指派工作任务或者提供业务机会，发行人、“小马快修”平台运营方千里马电商与外部合伙人未签署劳务协议，也未达成任何劳务合作安排；因此，外部合伙人与发行人、千里马电商之间均不存在劳务关系，外部合伙人享受的销售折扣也不属于收益分成及支付劳务报酬，不存在采用外部合伙人模式减少劳务报酬支付的情形。

（二）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

的相关应对措施；

1.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如果发行人为报告期内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4.15 ^注	58.78	55.49
住房公积金	58.26	53.54	57.82
合计	72.41	112.32	113.31
占收入比例	0.02%	0.04%	0.04%
占净利润比例	1.01%	2.22%	1.86%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号）、《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2020年2月至6月免征湖北省用人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1）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结合实际用工情况，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在招聘新员工时，向应聘人员充分讲解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引导与宣传，提高员工缴存意识，引导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严格执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已做出如下承诺：“如果千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将来需要承担任何补缴费用、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的金额占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占发行人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派遣人员工种/岗位
2020.12.31	77 人	6.53%	保洁、机手

注：上表所称用工总量是指境内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千里马桩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千里马桩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通过招聘员工的方式解决机手用工需求，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里马桩机无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千里马桩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千里马桩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行为进行规范，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职能工作发包给专业服务公司，由专业服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发行人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保安服务。发行人与保安服务提供方武汉深宝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许可证号：鄂公保服 20130257 号）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武汉深宝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合同内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非全日制用工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5小时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30小时的用工形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发行人子公司千里马桩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鉴于千里马桩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行为进行规范，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政处罚和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7笔行政处罚，其中25笔为税收相关行政处罚。2018年3月30日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缴纳10,000元罚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18年3月30日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缴纳10,000元罚款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税务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生较多税收相关处罚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政法委员会开具的《专项证明》；

2. 查阅乌鲁木齐千里马针对2018年收到的安保处罚出具的《专项说明》；

3. 查阅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开具的《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15）No.0104082）；

4. 查阅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的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

6. 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管控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 3 月 30 号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缴纳 10,000 元罚款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开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15）No.0104082）显示，2018 年 3 月 30 日乌鲁木齐千里马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缴纳 1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承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职责）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3 月 30 日乌鲁木齐千里马因安保不符合规定被予以教育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安保不符合规定主要系安保专职人员配备不足。因此，乌鲁木齐千里马系因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保专职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被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予以教育处罚。

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政法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乌鲁木齐千里马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乌鲁木齐千里马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乌鲁木齐千里马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税务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生较多税收相关处罚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子公司总量已超过 60 家，部分主体存在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税务处罚的情形，但相关处罚金额均较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接受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税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和制度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纠正，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包括《税务管控制度》在内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按时按期纳税的责任主体及流程。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期后，未再产生税收处罚（2020 年 8 月后的三笔处罚均针对上市辅导期前的涉税事项），财务税务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33 项商标，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4 处域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专利是否存在有效期内，发明专利继受取得的来源；结合发行人再制造领域的专利说明发行人在招股书再制造产品表述“再制造产品可达到甚至超过原新机性能”是否真实、准确；

（2）补充披露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有何影响；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cnipa.gov.cn/>）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及继受取得专利来源；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了解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受让专利签署的转让协议；

3. 查询了关于再制造产品相关性能指标的行业标准，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团

队了解再制造机和原新机性能实现情况；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hbfy.gov.cn/>）、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www.whzy.hb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等网站，以核查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是否涉及重大纠纷或诉讼；访谈了法务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取得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以核查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专利是否存在有效期内，发明专利继受取得的来源；结合发行人再制造领域的专利说明发行人在招股书再制造产品表述“再制造产品可达到甚至超过原新机性能”是否真实、准确

1. 专利是否存在有效期内，发明专利继受取得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共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2017205463884	重载场地防滑耐磨强化地坪	千里马再制造	2017.5.17	2018.3.13
2	实用新型	2017205032953	回转马达拆解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17.5.8	2018.5.8
3	实用新型	2017202896465	挖掘机底盘升降翻转机	千里马再制造	2017.3.23	2017.10.27
4	实用新型	2017202911145	工程机械 U 型履带梁的凹陷整形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17.3.23	2018.3.13
5	实用新型	201822113055X	一种履带弹簧专用吊具	千里马再制造	2018.12.17	2019.9.10
6	实用新型	2018221130742	一种控制阀工装台	千里马再制造	2018.12.17	2019.9.10
7	实用新型	2018221130761	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18.12.17	2019.9.10
8	实用新型	2018221130776	一种挖掘机倒车回转防撞系统	千里马再制造	2018.12.17	2019.9.10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新型			制造		
9	实用新型	2018221136132	一种挖掘机斗杆修复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18.12.17	2019.9.10
10	实用新型	2017216624381	一种挖掘机底盘整形修复装备	千里马再制造	2017.12.4	2018.7.24
11	实用新型	2017207196159	发动机飞轮启动齿圈拆卸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17.6.20	2018.3.9
12	实用新型	2017206086096	大型结构件立式镗孔机	千里马再制造	2017.5.27	2018.3.13
13	实用新型	201720610006X	工程机械动臂前轴座焊接定位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17.5.27	2018.5.8
14	发明专利	2017105793412	一种基于马达控制铲斗旋转的用于斜坡上工作的挖掘机	千里马再制造	2017.7.17	2020.11.24
15	实用新型	2016209947938	一种油缸拆装机	千里马再制造	2016.8.30	2017.3.22
16	实用新型	201620962088X	一种液压阀综合测试台	千里马再制造	2016.8.26	2017.3.22
17	实用新型	2020216423914	一种防汛沙袋灌装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10	2021.2.26
18	实用新型	2020217821815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工装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24	2021.4.6
19	实用新型	2020217804928	一种车载式旋挖钻机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24	2021.4.13
20	实用新型	2020217819355	一种旋挖钻机的防倾翻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24	2021.4.16
21	实用新型	2020217804932	一种油缸缸盖的便捷拆卸及安装工具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24	2021.4.16
22	实用新型	202021782136X	一种野外维修服务工程车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24	2021.4.27

注：上述第 16、1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仍为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尚需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上述第 22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授权，千里马再制造尚需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截至目前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上述第 14 项专利“一种基于马达控制铲斗旋转的用于斜坡上工作的挖掘机”（专利号：2017105793412）为继受取得，来源为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该专利

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权益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再制造领域的专利说明发行人在招股书再制造产品表述“再制造产品可达到甚至超过原新机性能”是否真实、准确

再制造产品指公司将回收的工程机械产品或零部件，运用专业的再制造技术手段进行拆解、清洗、检测（探伤评估）、再制造加工或升级处理，完成组装并检验合格的产品，再制造产品可达到原新机性能，其中在环保性能方面甚至可超过原新机，具体情况如下：

再制造核心技术	再制造产品可达到甚至超过原新机性能的说明	该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工作装置构件无损探伤与评估，预防性修复与再制造	该项技术可使产品故障率大幅下降，符合再制造品新生命周期的使用要求，保障再制造产品的工作装置达到原新机性能。	大型结构件立式镗孔机（2017206086096）；一种挖掘机斗杆修复装置（2018221136132）；工程机械动臂前轴座焊接定位装置（201720610006X）
整合排放检测与设备状态的云盒物联系统、数字化施工技术与防护技术	经测试，该项技术可使设备“国I”发动机自由加速烟度由 3.8m^{-1} 下降到 0.4m^{-1} ，实现了再制造产品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再制造产品的环保性能超过原新机环保性能。	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2018221130761）；一种挖掘机倒车回转防撞系统（201822113077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再制造产品指公司将回收的工程机械产品或零部件，运用专业的再制造技术手段进行拆解、清洗、检测（探伤评估）、再制造加工或升级处理，完成组装并检验合格的产品，使得再制造机在环保性能方面超过原新机。”

（二）补充披露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有何影响；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hbfy.gov.cn/>）、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www.whzy.hb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对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

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护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公司制定并建立了《千里马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根据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有知识产权管理员，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并负责协调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络沟通。同时，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对员工发明创造的归属、相关资料保管、奖励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涉及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按 2%征收增值税；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7-2020 按 15%的比例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青天、山西机械租赁、千里马电商、千里马路面享受小微企业纳税优惠。

（2）2018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 1,000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对“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的项目补助，发行人按发生的支出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续期情况，并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率优惠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补充披露 2018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 1,000 万元政府补助按发生的支出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指标与千里马再制造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对比；

2. 查阅千里马再制造报告期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

3. 取得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4. 核查千里马再制造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评价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批复该项目延期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续期情况，并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率优惠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续期情况

千里马再制造现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20002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

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千里马再制造将于到期前及时提出复审申请办理续期。

2. 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千里马再制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03	66.91	-2.18
当期利润总额	8,926.51	6,739.65	7,617.35
当期净利润	7,181.21	5,064.32	6,091.00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0.99	-0.03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01	1.32	-0.04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额占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3. 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条件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千里马再制造具备的条件	千里马再制造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现在拥有的多项专利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业务（服务）为工程机械设备再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	现拥有的技术人员占职工	符合

	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千里马再制造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最近一年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级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级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预计千里马再制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续期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 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率优惠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武汉青天、乌鲁木齐青天、重庆青天、山西机械租赁、千里马电商、千里马路面、湖北千里马、千里马数字租赁、成都青天、新疆再制造、武汉

培训学校、武汉培训公司和千里马信息享受该税收优惠，上述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阶段性政策，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因优惠金额较小，上述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千里马再制造将于到期前及时提出复审申请办理续期；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小；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他子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属于阶段性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因优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 1,000 万元政府补助按发生的支出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1. 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联合 5 家单位以“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向工信部申报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国家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8】852 号），项目获批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发行人将补助资金用于子项目“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建设与生产线改造”中的供应链信息流管理平台研发、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等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取得的该笔政府补助用于研发支出，未形成长期资产，不属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该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企业在取得时应当先判断

企业能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该政府补助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拨付至发行人。项目的实施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发行人申请并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意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发行人预计能够实现预定的项目目标且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此外，工业部办公厅印发《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8 月）中规定：“项目单位完成部分任务，但因不可抗力或市场、技术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建设目标，项目单位可申请方案终止，如有关部门同意终止，参考验收评价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停止对后续资金的拨付，并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决算审计报告，项目联合体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低于已拨付专项资金 4 倍的，收回已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联合体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低于已拨付专项资金 4 倍，政府补助收回可能性较低。

综上，企业已收到政府补助，且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3. 按发生的支出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在收到补助款项后建立台账专项核算。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之时计入递延收益，将该项政府补助资金投入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拨付给联合协作单位之时冲减递延收益；发生与该项目有关的项目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等相关科目，同时结转对应使用政府补助资金部分转入其他收益。

综上，经申报会计师确认，该项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用于补偿费用发生期间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公司于费用发生当期，结转已发生费用部分，计

入其他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其中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补充披露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接近 5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确认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测算底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的测算当中，有关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数据仅为假设数据，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在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量进行测算时，主要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

1325 号)，具体计算公式为：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假设公司上市后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8.96%，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都取 2020 年数值，分别为 3.11 倍、1.17 倍，则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预计	2022 预计	2023 预计
营业收入①	468,826.06	604,608.39	779,716.2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②	3.11	3.11	3.11
流动比率（倍）③	1.17	1.17	1.17
流动资产④=①/②	150,603.72	194,221.87	250,472.79
流动负债⑤=④/③	128,721.13	166,001.60	214,079.31
流动资金需求量⑥=④-⑤	21,882.59	28,220.27	36,393.48
上年度流动资金量⑦	16,968.22	21,882.59	28,220.27
流动资金需求量⑧=⑥-⑦	4,914.37	6,337.68	8,173.21
流动资金累计需求额	19,425.2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一般而言，上一年占用的流动资金将会继续用于下一年度的业务中。因此本表测算的是每一年度新增业务造成的流动资金增加额。按发行人年营业收入增速 28.96%进行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额约为 19,425.26 万元。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前述三项募投项目合计铺底流动资金 628.48 万元，发行人仍存在流动资金缺口 18,796.78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1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

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不受限于流动资金的约束，积极采取扩张型业务策略，积极开拓市场份额，有利于降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接近 5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部分，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额约为 19,425.26 万元，发行人存在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由于业务持续高速扩张、行业特征和业务模式、银行通道融资能力较弱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在未来三年存在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筹集 18,000.00 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接近 50%，具有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债权方式融资的依赖，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增强公司运用流动资金抵御各类经营风险的能力。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市场开拓、运营运转、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既有市场的优势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从多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接近 5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其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相契合。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3）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文件；（5）税务、国土、外汇、安全、

环保、海关、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至第五、第八至第十及第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928.5714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64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643 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51.40 万元、5,735.55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千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千里马有限 2011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杨义华、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有担保责任的客户累计贷款及融资余额为 149,789.58 万元。买方信贷付款结算方式是工程机械行业常见的货款支付方式，公司通过建立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资

信调查、风险评估及要求客户寻找第三方为客户的借款或公司发生的垫款提供担保等措施加强该等担保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融资租赁、银行按揭客户较为分散，户均借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因此，该等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及股东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宜马投资

宜马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74924720M）。根据该《营业执照》，宜马投资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 66 号（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义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马投资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部分。

经核查，宜马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宜马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7.5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56%。

2. 金戈投资

金戈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749242370）。根据该《营业执照》，金戈投资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 66 号（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义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戈投资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部分。

经核查，金戈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金戈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4.9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

额的 2.15%。

3. 伯乐投资

伯乐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74924712T）。根据该《营业执照》，伯乐投资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 66 号（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义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乐投资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部分。

经核查，伯乐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金戈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7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84%。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北京丰颖

北京丰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3011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 9 号院 12 号楼 21 层 2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萌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5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北京丰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北京丰颖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592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12%。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资质文件；（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4）《审计报告》；（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境内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附件二：发行人的子、分公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有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境外子公司 2 家，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根据 DHC-EXPERT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千里马的主要业务是农机、设备和零配件的批发，无需获得特殊许可证。哈萨克斯坦千里马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所有技术法规和标准，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没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限制。

②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根据 Dentons Tashkent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为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无限期运营，无需终止。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未曾开始从事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千里马电商持有湖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鄂 B2-20200170），经核准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网站名称为小马快修、网站域名为 exiaoma.cn。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武汉青天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0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42011278199626800），代理险种为：企业财产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乌鲁木齐青天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65000058020405X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新疆千里马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8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650105564385698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千里马再制造持有湖北省国家保密局、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HBB20020），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千里马再制造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汉阳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海关编码 4201960246，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0604472，有效期为长期。

武汉千里马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汉阳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海关编码 42019609X5，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4200106，有效期为长期。

新疆千里马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海关注册编码 6501969314，检验检疫备案号 6500605690，有效期为长期。

新疆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海关注册编码 6501930358，有效期为长期。

乌鲁木齐千里马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6501260393，有效期为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千里马再制造现持有编号为 0359383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武汉千里马现持有编号为 0472257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新疆千里马现持有编号为 0100478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503564385698，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

乌鲁木齐千里马现持有编号为 0208678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500094885275，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备案

千里马再制造现持有编号为 16041111454090000523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200604472，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

新疆千里马现持有编号为 15051412202100000286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6500605690，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新疆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6 日，备案登记号 6500600520。

乌鲁木齐千里马现持有编号为 15061913032500000326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6500607907，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6,757.70	292,739.34	363,537.58
主营业务收入	284,572.75	291,490.82	361,531.74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24%、99.57%、99.4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4）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5.73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10%，通过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43.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4%；刘佳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00%。杨义华、刘佳琳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938.83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64%，杨义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义华、刘佳琳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 宜马投资

杨义华担任宜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宜马投资

46.76%的份额。宜马投资的介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宜马投资”部分。

② 伯乐投资

杨义华担任伯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伯乐投资59.72%的份额。伯乐投资的介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3）伯乐投资”部分。

③ 金戈投资

杨义华担任金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戈投资67.89%的份额。金戈投资的介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金戈投资”部分。

④ 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现持有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RKXP9M）。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19号丰隆楼6楼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义华，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27年3月1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义华持有该合伙企业60.4264%的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⑤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303700362C）。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纺新街4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博文，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持有该公司 74.1878%股权、刘佳琳持有该公司 14.2222%股权。

⑥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333431191X）。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纺新街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博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加油站、石油行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刘佳琳持有该公司 5%股权。

⑦油岛科技有限公司

油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3335581923）。根据该《营业执照》，油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电子商务总部大楼（丰隆楼）A 座 6-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博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通信（通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35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杨义华通过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⑧武汉油岛石油有限公司

武汉油岛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LW7T6B）。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油岛石油有限公司住所为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 12 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 4-21 层 14 层房屋，法定代表人为徐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危化品经营（票面）：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液化气体、汽油、煤油、柴油；不含闪点在 60 摄氏度以下的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能源、石油化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杨义华通过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注销的企业

根据杨义华、刘佳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控制的已经注销的企业及其注销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1	武汉油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2.4
2	茅箭区天津路彼卡斯工程机械经营部	2020.11.16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泓成、湖北九派及宜马投资。报告期内，北京君联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3 家境内控股公司，2 家境外控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子、分公司情况”。

新疆千里马已就投资哈萨克斯坦千里马事宜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600202000005 号）；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千里马再制造已就并购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事宜在湖北省商务厅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 N4200202000083 号）；并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武汉培训学校目前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420101400000213 号），办学类型为土石方工程机械驾驶、土石方工程机械维修（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武汉千里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342011240000069 号），办学类型为叉车司机、工程机械修理工（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千里马机械配件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3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4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6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7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8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
9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	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11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2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庙山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13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16	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分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
18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19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1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22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2018年8月9日
23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分公司	2019年6月17日
24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2018年5月15日
25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2019年9月29日
26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	2018年11月7日
27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28	武汉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年1月7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非独立董事杨义华、刘佳琳、闫锋、褚雅彬，独立董事谢经明、郭炜、江志刚；3名监事：陈红、乔魏、李轶；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佳琳，副总经理闫锋、赵冠银、褚雅彬，财务负责人胡小艳，董事会秘书宿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之妹胡小红控制的企业	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器、五金配件销售。
2	武汉创普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妹夫郭劲松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系统维修、计算机组装。
3	斗山國際（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之子杨博文、杨博元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对外投资，贸易
4	布尔津津河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妹夫胡祖轩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医疗基础建设行业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设
5	成都俏彬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配偶的兄弟李锋持股50%的企业	销售：服装鞋帽、箱包、针织纺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武汉德韵巧女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褚雅彬配偶肖友华控制的企业	服饰、鞋帽、工艺品、化妆品、箱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7	武汉华科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经明担任经理的企业	机器视觉产品、机电产品、机床、仪器仪表的制造与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8	武汉喻德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经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机器视觉产品、机电产品、机床、仪器仪表的制造与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9	武汉市华科喻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经明担任经理的企业	工厂综合自动化、变电站及工厂供电自动化系统、机器人系统、网络工程及网络安全、远程监控及诊断、控制系统及智能化机电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武汉丽芙婕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之子杨博文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经营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
3	武汉银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4	双流区公兴双星产品专卖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配偶的兄弟李锋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5	成都一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配偶的兄弟李锋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服装、箱包鞋帽、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6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冠银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生产铅，铅基合金、隔栅板、镉化物、锡化物及生产配套的机电设备等，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武汉苏帕旻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轶曾持股 56%的企业	已注销
8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主办、编辑、出版、发行《机电商报》、《农业机械》、《汽车与驾驶维修》、《车主之友》、《汽车导购》、《越玩越野》、《商用汽车》、《工程机械与维修》、《今日工程机械》和《数码摄影》报刊；主办《矿业装备》期刊、《汽车测试报告》杂志、《设备管理与维修》杂志、《中国人物年鉴》期刊、《农业工程》杂志、《汽车观察》；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主办、出版《中国老区建设》期刊、《旅游与摄影》、《智能建筑与工程机械》（期刊出版许可证有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专用车与零部件》、《科技新时代》；出版《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音像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电子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今日制造与升级》期刊；主办《世界遗产》期刊；出版《今日消防》期刊；出版《大医生》期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同本单位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电子出版物、手机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科技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其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利用自有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零售纸张；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照相器材、钟表、眼镜；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租赁电子产品。
9	北京卓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营销策划；销售纸张、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卓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与配件；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
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46.SZ)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12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咨询；销售压缩机零部件；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仓储服务。
1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002563.SZ)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鞋制造；箱包制造；玩具制造；眼镜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图书出租；期刊出租；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
1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882.SH)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1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600654.SH)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1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857.SZ)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智能音频、智能摄像模组、光学器件、智能照明、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处理业务；通讯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
17	湖北贤恩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闫锋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闫锋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机械及隧道、地下空间、桥梁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程施工专用智能装备和零部件及非标钢构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工程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配套、施工及管理；环保、新能源机械装备及配套物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氢氧化钠、抛光液、ITO 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酸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1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
22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3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医疗器械经营，电气设备、仪表仪器的研发、销售，网络运行维护，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5875.OC)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钢骨架轻型板（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金属结构（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计、销售、安装钢骨架轻型板；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5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制造；微小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教育装备、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微小卫星、教育装备、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日用杂品、文具用品的零售；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测绘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培训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数据处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6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7	睿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电子科技、通信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软硬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
28	深圳飞马机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	机器人设备、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人科技有限公司	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机器人设备、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由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办理）；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技术开发；软件技术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无人机航拍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9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液态金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液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危化品、放射性金属除外）；五金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电子器件研发及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3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34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3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957.SZ）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36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究、开发医药产品及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588.SH）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38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9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医药、保健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制毒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后的软件产品。
42	天津艾米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药（含生物药）、医药中间体、诊断试剂的研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710.SZ）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销售。
44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4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干扰素 a2b 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2b、重组人干扰素 a2b 阴道泡腾片、培集成干扰素 a-2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a2a 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
46	青岛惠城环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	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79.SZ)	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让；石油化工专业设备的安装、生产、销售；炼油催化剂（包括不限于 FCC 催化剂、RFCC 催化剂，PFCC 催化剂、裂解催化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增产丙烯助剂等炼油助剂、化工催化剂、助剂、沸石分子筛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固废、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山东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7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销售医疗器械II；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汽车（除小轿车）；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黄曲霉速测仪、食品安全速测仪、水质分析仪器、食品分析仪器）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48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
49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水污染治理；仪器仪表维修；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组装加工水处理设备。
5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48.SZ)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风电、高压变频器、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桩产业链运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高压变频器；销售自产产品、中、低压变频器及配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成套设备、电力系统成套设备；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
51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网络营销策划；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向外部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存储的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营销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查；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维护、维修。
52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	电力产品、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子元器件、太阳能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事的企业	售后及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力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据电力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配电网及微电网的运营管理，大数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的项目承包、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待许可后经营）。
53	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54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核酸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
55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药物及药物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危险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6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7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I类、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58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生产抗体类及蛋白类药物、药品、生物医药制品，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9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培训）；对教育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出版物的制作、批发兼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动漫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设备的销售；教育装备产品、玩具、文化用品、教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会议、展览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3）报告期内，王俊峰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易朋兴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文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杜海涛、余玉苗，及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范奇晖，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为剥离与其主营业务无关的瑕疵资产，发行人将位于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 107 国道南、八支沟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等资产出售，具体交易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一）补充披露将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由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2020 年 12 月转让仍依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

报字[2019]503号),对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9.62万元。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杨义华之子杨博文、杨博元在香港设立的斗山國際(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资产,关联董事杨义华、刘佳琳、胡小艳回避表决。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斗山国际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发行人以4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其转让名下位于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107国道南、八支沟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等资产。

因受新冠疫情及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因素的影响,斗山国际未能完成付款,经协商,其指定其关联方即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资产。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变更交易对象,同意将上述资产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斗山国际、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的解除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斗山国际解除《不动产转让合同》,由发行人与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同日发行人与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资产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全部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确认,(1)其在签订上述《不动产转让合同》时,已知悉上述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上述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的建设手续瑕疵可能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土地使用权不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引致的全部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不会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2)其进一步确认,因转让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引发的任何问题均由其负责协调或解决;(3)其同意承担发行人因履行《不动产转让合同》及其项下的任何事宜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如有)。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油岛石油有限公司	油费	-	1.00	6.43

（2）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油岛石油有限公司	办证费	-	-	0.16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义华、刘佳琳	5,500.00	2017.12.27	2018.12.27	是
杨义华	212.10	2017.6.21	2020.6.21	是
杨义华、刘佳琳	1,000.00	2017.8.22	2018.8.21	是
杨义华	477.76	2017.8.22	2018.8.21	是
杨义华、刘佳琳	5,000.00	2019.9.24	2020.8.23	是
杨义华、刘佳琳	10,000.00	2020.5.20	2021.5.20	否
杨义华、刘佳琳	1,000.00	2019.4.10	2020.4.9	是
杨义华、刘佳琳	746.51	2019.4.10	2020.4.9	是
杨义华	213.00	2019.1.1	2024.12.31	否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的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在供应商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样机、延期付款等商业信用时，以及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购机提供融资时，为了确保债权的安全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向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应收及应付的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现金分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董事一致同意并确认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2）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3）商标注册证、商标查询证明；（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域名证书；（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7）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8）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10）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湖北省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cp.ccct.net.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WIPO 国际商标注册状态监测系统（<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权 有效期至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土地/房 屋用途	抵押 情况
1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7017号	发行人	3.90 (分摊土地面积)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47层25-27室	2043.9.6	130.43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已抵押
2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4444号	千里马再制造	38,325.91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3号工程机械翻新、配件及破碎机制造项目办公及厂房/单元1-3层/号	2056.12.30	6,160.38	工业用地/其他	已抵押
3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1956号	千里马再制造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3号1栋/单元1-3层/号		9,479.14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已抵押
4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2346号	千里马电商	7,411.79	伍临路77号	2059.3.29	1,298.50	工业用地/车间	无
5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2347号	千里马电商		伍临路77号		7,821.24	工业用地/车库、办公	无
6	兵(2020)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0013056号	新疆千里马	53,357.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联合厂房1幢办公用房	2064.2.9	11,869.64	工业用地/其他、工业	已抵押

				301 室				
--	--	--	--	-------	--	--	--	--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出让合同编号	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出让 年限	用途
1	发行人	鄂 WH (DXH) -2019-00040 号	2019.7.4	45,479.83	新沟镇街一零 七国道以西、 油纱路以北	50 年	工业用 地
2	湖北千 里马工 程租赁	宜猯自然出让 (2020) 9 号	2020.11.13	53,315.86	猯亭区先锋一 路	50 年	工业用 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 境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 DHC-EXPER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千里马拥有位于阿拉木图市布赫塔尔敏街 4/1 号的非居住用房舍和土地所有权。土地面积为 0.4246 公顷，其预期目的用于办公和仓库的运营和维护，非住宅建筑总面积为 350 平方米。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具备拥有或使用全部资产的合法权利，不存在财产所有权纠纷。公司的不动产和动产未抵押，不存在扣押、其他权利限制或产权负担。

3. 已转出但尚未过户的土地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 107 国道南、八支沟西的东国用（2015）第 12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469.42 m²）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等资产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斗山国际。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斗山国际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

因受新冠疫情及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因素的影响，斗山国际未能完成付款，经协商，其指定其关联方即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资产。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变更交易对象，同意将上述资产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SEVALO	发行人	11452851	7	2014.2.7-2024.2.6	碾碎机；农业机械；电搅拌器；采掘机；拖运设备(矿用)；采矿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石油钻机；筑路机；铲土机；掘土机
2	SEVALO	千里马再制造	11452850	36	2014.2.7-2024.2.6	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票据交换所；融资租赁；担保；受托管理；信托；代管产业；典当；不动产管理；基金投资；银行
3	千里马	千里马再制造	8807939	7	2012.2.14-2022.2.13	电池机械；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农业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造纸机；制茶机械
4	SEVALO	发行人	7811020	7	2021.1.7-2031.1.6	打桩机；夯实机；混合机(机器)；搅拌机；铁路建筑机器；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装载机；钻机
5	青天	千里马再制造	7022753	36	2020.7.14-2030.7.13	保险；不动产代理；代管产业；担保；典当；金融服务；经纪；资本投资
6	青天	千里马再制造	7022752	7	2020.7.14-2030.7.13	混凝土搅拌机(机器)；起重机；推土机；挖掘机；挖掘机(机器)；压力机；压路机；运输机(机器)；装载机
7	 小马快修 xiaoma.cn	千里马电商	33179701	1	2019.10.7-2029.10.6	防水垢剂；水软化剂
8	 小马快修 xiaoma.cn	千里马电商	33179698	37	2019.10.7-2029.10.6	采矿
9	小马快修	千里马电商	17916517	37	2017.2.7-2027.2.6	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喷涂服务
10	小马快修	千里马电商	17916515	7	2016.12.28-2026.12.27	石油钻机
11	SEVALO	发行人	34128252	35	2019.6.14-2029.6.13	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寻找赞助；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进出口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公司提供外包行政管理；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拍卖；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展示商品；计算机录入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12	SEVALO	发行人	33179703	4	2019.6.14-2029.6.13	发动机油；润滑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石油气；气体燃料；齿轮油；电能；石蜡
13	千里马	发行人	18908531	42	2017.5.21-2027.5.20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14	SEVALO	发行人	18908530	38	2017.2.21-2027.2.20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电视播放；卫星传送；电讯设备出租；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子邮件传输
15	SEVALO	发行人	18908529	42	2017.2.21-2027.2.20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运营服务[SaaS]；文档数字化（扫描）；电子数据存储；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16	千里马	千里马再制造	15916843	7	2016.2.14-2026.2.13	采掘机；采矿钻机；冲洗机；矿井作业机械；矿井排水泵；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钻井；洗矿机
17	SEVALO	发行人	14611184	39	2015.7.21-2025.7.20	河运；货物快递；交通信息；货物贮存；货物发运；空中运输；船运货物；运输；汽车运输；货运
18	SEVALO	发行人	14611183	37	2015.7.21-2025.7.20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设备出租；造船；建筑用起重机出租；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咨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
19	SEVALO	发行人	14611182	12	2015.7.21-2025.7.20	登机用引桥；船；挡风玻璃；高架缆车；航空装置机械和设备；拖拉机；冷藏车；铁路用车辆；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小汽车；叉车
20		发行人	14611181	11	2015.7.21-2025.7.20	冷藏柜；冷冻设备和装置；自动浇水装置；空气消毒器；冲水装置；水净化装置；供水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飞行器用照明设备；汽车灯
21		发行人	14611180	10	2015.7.21-2025.7.20	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医疗用诊断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医用带；理疗设备
22		发行人	14611179	9	2016.1.14-2026.1.13	电缆；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智能手机；动画片；钱点数分拣机；发光标志；自动广告机；探测器
23		千里马再制造	12052198	7	2015.10.21-2025.10.20	制革机；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电镀机；镀锌机；通井机
24		发行人	11666706	36	2014.4.7-2024.4.6	古玩估价；钱币估价；艺术品估价；邮票估价；珠宝估价
25		千里马再制造	11357432	7	2014.7.14-2024.7.13	石油钻机
26		发行人	11357431	43	2014.4.28-2024.4.27	烹饪设备出租
27		发行人	11357430	12	2014.6.7-2024.6.6	游艇
28		发行人	11159533	36	2014.3.28-2024.3.27	基金投资；银行；保险；金融信息；金融管理；珍贵纪念品发行；金融服务；金融票据交换所；资本投资；经纪
29		发行人	10207615	36	2013.1.21-2023.1.20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信息；经纪；银行；珍贵纪念品发行；资本投资；金融票据交换所
30		千里马再制造	10207612	7	2013.7.28-2023.7.27	水族池通气泵；挤奶机；动物剪毛机；工业用卷烟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雕刻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械；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引擎锅炉用设备；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31		发行人	7974040	35	2021.3.14-2031.3.13	工商管理辅助；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替他人推销；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32	SEVALO	发行人	7811019	35	2021.1.28-2031.1.27	广告；货物展出；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寻找赞助；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33	千里马	千里马再制造	7259868	7	2020.12.14-2030.12.13	钻机
34	数恋云服	千里马电商	48597635	35	2021.4.7-2031.4.6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35	设维师	千里马电商	48597341	35	2021.4.7-2031.4.6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36	设维师	千里马电商	48597332	9	2021.4.7-2031.4.6	计算机外围设备；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人脸识别设备；办公室用打卡机；秤；导航仪器；耳机；眼镜；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37	数恋云服	千里马电商	48596763	38	2021.4.7-2031.4.6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电信信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视频会议服务；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电子数据传输
38	数恋云服	千里马电商	48596165	42	2021.4.7-2031.4.6	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机器功能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美术设计
39	设维师	千里马电商	48595063	42	2021.4.7-2031.4.6	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机器功能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40	设维师	千里马	48595962	38	2021.4.7-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电商			2031.4.6	机终端通信；电信信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视频会议服务；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电子数据传输
41	数恋云服	千里马电商	48595504	9	2021.3.28-2031.3.27	计算机外围设备；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人脸识别设备；办公室用打卡机；秤；导航仪器；耳机；眼镜；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7811019、7811020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从千里马再制造受让取得，上述商标对应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权利人仍为千里马再制造，尚未完成相关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注 2：根据发布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第 1737、1738、1739 期商标公告，上述第 34-41 项商标已予以核准注册，千里马电商尚需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共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2017112608026	一种挖掘机底盘整形修复装备	千里马再制造	2017.12.4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明专利	2020107946429	一种防汛沙袋灌装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10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2020108585841	一种挖掘机减震装置	千里马再制造	2020.8.24	等待实审提案

3.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发行	千里马机械供应	鄂作登字	美	2002.2.18	2017.2.24	2002.2.18

人	链股份有限公司 LOGO	-2017-F-00001446	术			
---	-----------------	------------------	---	--	--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千里马采购系统 V1.0	2020SR1176293/软著登字第 6054989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9.28
2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 APP 软件 V2.7.4	2019SR1200017/软著登字第 4620774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9.11.23
3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0146082/软著登字第 5024778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2.18
4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电商运营平台 V1.0	2020SR1697990/软著登字第 6498962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1
5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OMS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95433/软著登字第 6496405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1
6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技师端安卓 appV1.0	2020SR1695446/软著登字第 6496418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1
7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 ERP 系统 V1.0	2020SR1695445/软著登字第 6496417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1
8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客户端小程序软件 V3.0	2020SR1695443/软著登字第 6496415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1
9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小马圈软件 V1.0	2020SR1697304/软著登字第 6498276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1
10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电商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08567/软著登字第 6509539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2
11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技师端服务平台 V1.0	2020SR1710192/软著登字第 6511164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2
12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维修记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10191/软著登字第 6511163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2
13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10190/软著登字第 6511162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登记日期
14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预约信息查询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08568/软著登字第 6509540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2
15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运营收银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10193/软著登字第 6511165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2
16	千里马电商	小马快修技师端预约平台 V1.0	2020SR1708566/软著登字第 6509538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12.2
17	千里马再制造、华中科技大学	退役挖掘机动臂管理与寿命预测专家系统 V1.0	2015SR124483/软著登字第 1011569 号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7.6

注：上述第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仍为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尚需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5.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evalo.com	发行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鄂 ICP 备 12004849 号-1	2010.3.1	2022.3.1
2	sevalo.com.cn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鄂 ICP 备 12004849 号-2	2009.12.31	2021.12.31
3	sevalo.cn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鄂 ICP 备 12004849 号-2	2009.12.31	2021.12.31
4	exiaoma.cn	千里马电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鄂 ICP 备 16000313 号-1	2015.8.3	2022.8.3
5	qlmzx.com	武汉培训学校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鄂 ICP 备 11002989 号-2	2014.11.5	2021.11.5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同意的共 49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共 92 处，无法确认租赁房屋的产权，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第 35、76、139 项租赁，房屋产权登记人与出租人不一致，且出租人未能提供出租人有权出租的证明，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开始租赁上述房屋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合作关系良好，就租赁合同的履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房屋主要用于销售门店、员工宿舍、仓库，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2. 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

（1）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2019 年 3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千里马签署 Marino Madi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分期购买和买卖合同。根据斯铁诺夫·阿赛提·阿布拉哈托维奇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书，证明人为 Marino Madi 有限责任公司唯一出资人，其承诺，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分期支付 Marino Madi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期间（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可以无偿使用 Marino Madi 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土地及房产，无需另行支付土地租赁费。相关资产包括办公楼（总面积 859.4 平方米）等。根据 DHC-EXPERT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哈萨克斯坦千里马支付 100%款项之前，将上述不动产移交给哈萨克斯坦千里马无偿使用，不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

（2）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根据 Dentons Tashkent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5 日，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与 Central Asia Constriction LLC 签订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租赁物业位于 36, Yangi Sergeli street, Sergeli District, Tashkent city, Uzbekistan，总面积 2,500 平方米，用于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协议未向国家地籍机关进行登记。根据 Dentons Tashken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对于有效期超过一年的租赁协议，业主应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向国家地籍机关登记。如未登记，协议无效且不可执行。因此，该租赁协议存在可能无效且不可执行的风险。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未曾开始从事主营业务，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出租人具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遭受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政府部门的罚款（如有）及因此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造成的其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2）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3）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经销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授权方	经销范围	有效期
1	重庆千里马	斗山中国	重庆市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乌鲁木齐千里马	斗山中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武汉千里马	斗山中国	湖北省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四川千里马	斗山中国	四川省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山西千里马	山东临工	山西省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广西千里马	山东临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梧州市、玉林市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哈萨克斯	山东临	哈萨克斯坦	2021 年 1 月 1 日-

	坦千里马	工		2022年12月31日
8	新疆机械	徐工挖掘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合作协议

2.1 与融资租赁公司相关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融资租赁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户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租金等款项由用户直接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同时由对应合作的子公司等对该《合作协议》项下全部用户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融资租赁公司相关的重大合作协议如下：

（1）就斗山中国相关业务与斗山融资租赁的协议

序号	甲方/融资租赁公司	乙方	合同/协议期间
1	斗山融资租赁	武汉千里马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2	斗山融资租赁	乌鲁木齐千里马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3	斗山融资租赁	四川千里马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4	斗山融资租赁	重庆千里马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2）就山东临工相关业务与辰泰融资租赁的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融资租赁公司	乙方/厂商	丙方	合同/协议期间
1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辰泰融资租赁	山东临工	广西千里马	2020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2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辰泰融资租赁	山东临工	山西千里马	2020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3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辰泰融资租赁济南分公司	山东临工	山西千里马	2020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4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分期业务合作协议》	辰泰融资租赁济南分公司	山东临工	山西千里马	2020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3）就徐工集团相关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协议

序号	甲方/ 融资租赁公司	乙方/资产 管理公司	丙方	合同/协议期间
1	国银租赁	上海安仕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2020年9月1日签署，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合同》中甲方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
2	中铁建租赁	上海长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新疆机械	2020年7月14日签署，租赁期限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48个月（含48个月），可以不按整年设置期限，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2 与银行相关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由银行为购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对应合作的子公司、生产商对以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车辆提供担保，如保证金、回购等，并按协议约定比例存入保证金提供保证金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相关的重大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协议期间
1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斗山中国	湖北千里马	2019年9月1日签署，从属浦发银行烟台分行与斗山中国签署的《工程机械车辆（含营运车辆）金融网络协议》（“浦发银行合作主协议”）
2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斗山中国	武汉千里马	2019年9月1日签署，从属浦发银行合作主协议
3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斗山中国	乌鲁木齐千里马	2019年9月1日签署，从属浦发银行合作主协议
4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斗山中国	四川千里马	2019年9月1日签署，从属浦发银行合作主协议
5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斗山中国	重庆千里马	2019年9月1日签署，从属浦发银行合作主协议
6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发行人	-	2017年12月签署，从属《中国光大银行·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光大银行合作主协议”）
7	光大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四川千里马	-	2020年5月25日签署，从属光大银行合作主协议
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四川千里马	斗山中国	2019年5月30日签署，本协议有效期2年，但对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业务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则不受此期限的限制。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斗山中国	武汉千里马	2019年9月18日签署，从属光大银行合作主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协议期间
	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0	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斗山中国	湖北千里 马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从属光大银行合作主 协议

3 融资协议

3.1 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人	租赁期限	融资金额 (元)	年租赁 利率 (%)	租赁 模式
1	《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020版）》	中铁建租赁	新疆机械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1,157,000	6.00	售后回租
2		中铁建租赁	新疆机械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4,704,800	5.85	售后回租
3		中铁建租赁	新疆机械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1,099,490	5.85	售后回租

根据中铁建租赁营销业务二部出具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相关事项的说明》，中铁建租赁允许承租人新疆机械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租赁、直接参与项目施工等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租赁给第三方用于日常经营。

3.2 银行融资协议

（1）2019 年 9 月 3 日，武汉千里马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同意向武汉千里马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4,4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2）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2020 年 5 月 22 日，武汉千里马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向武汉千里马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

用途为向斗山中国支付货款。

4. 其他重大合同

4.1 与徐工挖掘机的合作协议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徐工挖掘机签署《徐工挖掘机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机械，徐工挖掘机授权新疆机械作为其挖掘机产品在新疆全域的独家代理商，新疆机械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偿作为获取徐工挖掘机代理商商权的条件。新疆机械取得代理权后，徐工挖掘机将新疆直营公司终端债权交由新疆机械托管，托管范围为截至2018年11月10日逾期3期以下（含3期）的客户，并且账目清晰、符合三对应（找到合同、找到购买人、找到设备）。该等债权仍属于徐工挖掘机新疆直营公司，新疆直营公司配合新疆机械对托管债权的催收工作。新疆机械承担托管金额最终代偿责任，所有终端回款由客户直接按原终端合同的约定支付，当月产生新逾期或者新疆机械挪用的，由新疆机械在当月替该批客户向徐工挖掘机新疆直营公司垫付，直接支付至原终端合同约定的账户。

4.2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协议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西部证券保荐及承销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12.70	5.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2.43	4.26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7.71	3.66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3.58	3.15
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7.50	2.55
合计	-	6,353.92	18.6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新疆徐工西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权费	1,327.43	14.63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运输费	704.76	7.77
临沂大运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费	486.71	5.36
聂松	往来款	250.00	2.75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39.53	1.54
合计	-	2,908.44	32.0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就重大资产变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 向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回购不动产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斗山中国签订《千里马股份旧债偿还约定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伍临路 77 号不动产转让给斗山中国，以冲抵斗山中国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债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02 万元，并约定发行人在优先购买期限内有权按原交易价格（即 3,502 万元）优先回购该不动产。

2018 年 7 月 10 日，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恒资评报字[2018]第 0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拟回购资产涉及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3,590.1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3,328.06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62.08 万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宜昌房产回购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收购事宜。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斗山中国签订《千里马股份旧债偿还约定书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发行人以 3,502 万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就相关不动产权属变更完成登记。

2. 向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斗山国际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发行人以 450 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位于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 107 国道南、八支沟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等资产。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斗山国际、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的解除协议。同日，发行人与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资产出售全部价款，相关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二）1. 出售资产”。

3. 收购广西千里马 35%的股权

2019 年 8 月，广西千里马（甲方）、刘兰、广西锐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乙方）、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丙方）、发行人及广西机械租赁（丁方）签署《桂北经销权转移协议》，约定广西千里马将桂北 5 市经销权（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债权债务及相关固定资产）转移给乙方，在经销权转移事项已经完成的前提下刘兰与丁方完成广西千里马 35%股权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西正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德评报字（2019）第 149 号《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 35%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广西千里马 35%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58.00 万元；广西正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德评报字（2019）第 150 号《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资产转移所涉及的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广西千里马委托评估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8.71 万元。

2020 年 6 月，广西机械租赁与刘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兰将持有的广西千里马 35%的股权以 5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机械租赁。广西千里马与刘兰、广西锐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桂北经销权转移结算确认函》，确定经销权的具体承接方为广西锐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销权所涉相关债权债务及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98.71 万元。

2020 年 11 月，广西千里马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机械租赁已向刘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广西锐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支付经销权所涉资产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机械租赁持有广西千里马 100%的股权。

综上，报告期内，除向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专项说明》；（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按2%征收增值税”。千里马再制造销售再制造机，依照上述规定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按2%征收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千里马再制造先后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20005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8420002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千里马再制造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武汉青天、乌鲁木齐青天、重庆青天、山西机械租赁、千里马电商、

千里马路面、湖北千里马、千里马数字租赁、成都青天、新疆再制造、武汉培训学校、武汉培训公司和千里马信息享受该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2019年4月，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收到黔江税正阳所简罚[2019]1007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8年4月20日，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恩施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恩开国税简罚[2018]2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恩施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

罚。

3. 2018年7月13日，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荆州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作出的沙国税郊简罚[2018]565号、[2018]56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荆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分别处罚1,000元、200元。

2019年9月12日，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荆州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作出的沙市税立简罚[2019]70235号、[2019]70236号、[2019]70237号，因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荆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各200元。湖北千里马工程租赁荆州分公司当日已缴纳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第一款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2018年7月16日，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正阳税务所出具黔江税简罚[2018]200号、201号、202号处罚文书，分别罚款1,000元，共计3,000元。同日，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上述每项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正阳税务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简易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2018 年 8 月 7 日，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收到库税简罚[2018]2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时间办理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决定处罚 500 元。2018 年 8 月 7 日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已缴纳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2019 年 4 月 14 日，成都培训学校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作出的郫税德税简罚[2019]4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成都培训学校 2014 年至 2016 年间，系统升级查到前期有未按期申报的违规行为，决定处罚 200 元。2019 年 4 月 16 日成都培训学校已缴纳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第五条第一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一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第六条、第七条、《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第七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2018 年 4 月 26 日，新疆千里马库车分公司因连续三个月未按规定的日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市税务局出具[库简罚（2018）232]号处罚文书，罚款 200 元。同日，新疆千里马库车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8. 2019 年 5 月 30 日，四川沃特达州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通川区税务局朝阳税务分局作出的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3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4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5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6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7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8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9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0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1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2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3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4 号、通税

朝税简罚[2019]3185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7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四川沃特达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分别决定处罚 60 元，共计 900 元。同日四川沃特达州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或《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9. 2019 年 7 月 19 日，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收到合税廉分简罚[2019]417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2019-04-01 至 2019-06-04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 200 元。同日，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已缴纳改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0. 2019 年 4 月 14 日，成都青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作

出的郫税德税简罚[2019]45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成都青天未按规定办理所属期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的纳税申报，决定处罚300元。同日，成都青天已缴纳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第五条第一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第一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1. 2020年12月2日，石家庄建国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作出的冀石鹿泉税铜冶分局简罚[2020]3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石家庄建国者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个别所属期印花税、附加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1,000元。

2020年12月9日，石家庄建国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作出的冀石鹿泉税铜冶分局简罚[2020]3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石家庄建国者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1,00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证明》，截止2020年12月10日石家庄建国者在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共受到2次简易处罚，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2018年7月20日，四川沃特泸州分公司因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未能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江阳区税务局

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2019 年 7 月 16 日，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普明税务所作出的绵高税普税简罚[2019]106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决定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4.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四川沃特西昌分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昌税宁税简罚[2018]2 号），四川沃特西昌分公司因未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处以 1,000 元罚款。

上述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一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5. 2021 年 1 月 8 日，武汉青天北京分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开一税简罚[2021]28 号），武汉青天北京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等被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

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给予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	4,753,852.75 ^注	-
2	科经局 2019 年第二批科技研究与发展经费	-	100,000	-
3	区科经局 2019 年第一批科技研究与发展经费	-	100,000	-
4	东西湖区 2018 年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	100,000	-	-
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南宁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	-	-	50,000
6	个税返还	43,424.45	71,333.40	106,311.24
7	社保补贴	134,523.88	111,671.28	61,479.15
8	稳岗补贴	48,230.00	101,284.87	192,102.20
9	以工代训	-	-	264,000.00
10	学徒技能补贴	-	-	126,000.00

11	其他	40,000	68,400.00	47,552.25
合计		366,178.33	5,306,542.30	847,444.84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给予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收到武汉市财政局下发的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0,000,000 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4,753,852.7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公开检索的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千里马再制造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4201122020 第 00080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千里马再制造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12789319931R001W）。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案件（系指尚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案件）：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主诉（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参与的诉讼，下同）情况如下：

案由	数量	标的金额（万元）
业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23	1,085.35
其他纠纷	1	5.22
合计	24	1,090.57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被诉（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参与的诉讼，下同）情况如下：

案由	数量	标的金额（万元）
业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6	695.57（2起被诉赔偿损失的案件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损失计算）
其他纠纷	3	167.88
合计	9	863.4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共计1,954.02万元（其中1起萨克斯坦千里马主诉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以2020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2起被诉案件的赔偿金额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损失计算），占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4%，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68%，占比均较小，且发行人已根据案件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19 年 11 月 29 日，千里马路面因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被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 1000 元罚款、警告。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千里马路面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8 年 10 月 13 日，乌鲁木齐千里马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消防管理大队作出的乌垦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乌鲁木齐千里马配件室库内消防栓无水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 8,000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新公通[2009]148 号）规定，对于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轻微违法行为，即违法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罚款额度 5,000—20,000 元。上述处罚金额为 8,000 元，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因此，新疆千里马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开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15）No.0104082）显示，2018 年 3 月 30 日乌鲁木齐千里马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缴纳 1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承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职责）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3 月 30 日乌鲁木齐千里马因安保不符合规定被予以教育处罚，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0 年 4 月 13 日，成都培训学校收到成都市民政局作出的成民执罚告[2020]306 号《成都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成都培训学校未按规定向成都市民政局报送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和接受年度检查，对成都培训学校予以警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都市民政局仅对成都培训学校予以警告，未予以撤销登记，因此成都培训学校上述行为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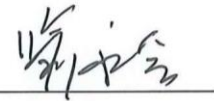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谢 静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 取得 房产证
1	刘玉柱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1-1-802室	2017.06.13 至 2022.06.12	62	宿舍	否
2	李连军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1-2-802室	2017.06.26 至 2022.06.25	62	宿舍	否
3	杨成岭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1-2-1802室	2017.06.15 至 2022.06.14	62	宿舍	否
4	周云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3-1-402	2017.07.01 至 2022.07.01	95	宿舍	否
5	胡想清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3-2-1502	2017.06.14 至 2022.06.13	95	宿舍	否
6	胡想清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7-1-702	2017.06.14 至 2022.06.13	62	宿舍	否
7	杨安论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3-1-1202	2017.06.30 至 2022.06.29	83	宿舍	否
8	杨安论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1202	2017.06.30 至 2022.06.29	83	宿舍	否
9	杨安论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602	2017.06.30 至 2022.06.29	83	宿舍	否
10	杨安论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1201	2017.07.05 至 2022.07.04	95	宿舍	否
11	杨安论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8-2-1203	2017.06.30 至 2022.06.29	62	宿舍	否
12	万品三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402	2017.06.17 至 2022.06.16	95	宿舍	否
13	万品三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1304	2017.06.17 至 2022.06.16	95	宿舍	否
14	程国庆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2-202	2020.06.05 至 2021.06.05	86	宿舍	否
15	朱永民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6-1-1301	2021.03.26 至 2022.03.25	95	宿舍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16	马基修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1-2-1104	2020.06.30 至 2021.06.30	63	宿舍	否
17	郭玉红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6-2-1704	2021.04.23 至 2022.04.23	63	宿舍	否
18	李广伟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8-1-903	2021.04.18 至 2022.04.18	68	宿舍	否
19	郭玉环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8-1-1701	2021.04.22 至 2022.04.22	82	宿舍	否
20	王宽卿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8-2-1602	2020.06.12 至 2021.06.12	68	宿舍	否
21	张春梅	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10-1-902	2020.05.20 至 2021.05.20	68	宿舍	否
22	武汉市城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千里马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三金潭福星家园小区 3-6 号门面	2020.07.15 至 2022.07.14	102.16	门店	否
23	荆州市伟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千里马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锣场镇向湖村 318 国道北侧千里马机械	2019.03.01 至 2024.02.28	80	门店	是
24	武汉智慧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千里马 电商	武汉市硚口区长升路 10 号 4 号楼 6 层 615 室	2020.08.15 至 2021.08.14	253.72	办公	是
25	李瑞昌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恩施市旗峰大道 231 号	2020.12.09 至 2021.12.08	100	门店	否
26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荆门市牌楼镇鄂中循环经济城 B 区壹栋 120-122	2020.09.28 至 2021.09.27	329.85	门店	是
27	曾长成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高家渡村五组	2019.04.01 至 2024.03.31	80	门店	是
28	田辉丽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恩施市野三关党校	2019.09.28 至 2021.09.28	48	宿舍	是
29	刘婷	湖北千里马	恩施市旗峰大道二组 37 号	2020.05.25 至 2021.05.25	130	宿舍	否
30	袁泽文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途村三组 96 号	2020.05.25 至 2021.05.25	130	宿舍	否
31	张勇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大沙镇	2021.01.17 至 2022.01.17	85	宿舍	否
32	刘天亮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荆州市锣场镇高阳村四组	2020.06.01 至 2021.05.31	180	宿舍	否
33	丁德刚	湖北千里马	湖北省京山市王家岭小区	2021.03.15 至 2022.03.14	80	宿舍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34	王江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恩施利川市东城王家湾一组 108 号	2021.06.15 至 2022.06.15	90	宿舍	否
35	吴让水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贺路张道士湾 62 号 2 层	2021.01.28 至 2022.01.27	110	门店	是
36	黄石兴泰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黄石市迎宾大道东方装饰城 888 号千里马机械	2019.12.01 至 2021.08.31	90	门店	是
37	白国志、吴时英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 49 号	2021.04.01 至 2026.03.31	200	门店	是
38	周鸣泉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107 国道熊家湾 1 号	2021.05.01 至 2022.05.01	211.31	门店	是
39	十堰东日达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东路 11 号工程机械院内 3 幢	2020.08.01 至 2021.08.31	150	门店	是
40	刘学礼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襄阳市钻石大道生资大市场 16 栋 21-24 号	2019.10.01 至 2023.09.30	139.62	门店	否
41	刘生华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木天河村	2020.06.06 至 2021.06.06	90	宿舍	否
42	王建玲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化路严家湾	2020.04.18 至 2023.04.18	200	宿舍	否
43	陈光新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山下村六组	2020.05.28 至 2021.05.28	140	宿舍	否
44	叶本英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襄阳新城 C-101 门面	2021.04.01 至 2022.04.01	37.50	维修区	否
45	李仕锋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襄阳市新城 A 区 12 栋 1 单元 1101 室	2019.07.10 至 2021.07.09	132.06	维修区	否
46	杨雄	武汉千里马	武汉江岸区福星家园 7 栋 1 单元 2004 室	2020.08.06 至 2021.08.06	127	宿舍	否
47	严建明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安陆市碧涓东路 40-4 号	2020.08.10 至 2022.08.10	80	门店	否
48	何晓宏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安陆市碧山路 8 号新河社区	2020.08.11 至 2022.08.10	110	宿舍	否
49	吕水红	武汉千里马	鄂州市杜山镇书香竹第 601 号	2020.11.01 至 2021.10.30	60	仓库	否
50	谭昌福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三溪路 102 号	2021.03.01 至 2022.03.01	70	宿舍	否
51	张锦林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荷花苑一期 7 栋 205	2021.3.5 至 2022.3.4	93	宿舍	否
52	范海涛	武汉千里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荷花苑一期 6 栋 1701	2021.2.17 至 2022.3.16	105	宿舍	否
53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千里马	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大路 739 号	2019.08.12 至 2024.08.11	1,580.04	办公	否
					252	门店	
54	朱彬	四川千里马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棉丰村	2021.03.15 至 2022.03.14	650	门店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55	绵阳皂奥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千里马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16号10幢1-4、5、6、7号	2021.01.15 至 2024.01.15	428.92	门店	否
56	西昌市恒基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千里马	西昌市太和镇重型机械物流园 A3-2	2021.01.21 至 2022.01.20	235	门店	否
					312	展厅	否
57	卢洪波	四川千里马	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上坝村四组	2018.08.31 至 2023.08.31	170	门店	否
58	邹学银	四川千里马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牡丹路54号	2021.03.01 至 2022.03.01	85	门店	否
59	肖德琼	四川千里马	宜宾市天池村大水井组	2019.06.01 至 2021.05.31	110	门店	是
60	杨向权	四川千里马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长土镇洞桥一组	2020.10.01 至 2021.09.30	120	门店	是
61	四川君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千里马	泸州市江阳区蓝安路二段9号	2020.07.01 至 2021.06.30	339	门店	是
62	月星	四川千里马	龙泉驿区歇凉关路888号	2021.01.21 至 2022.04.22	90	宿舍	是
63	程晓东	四川千里马	四川眉山东坡区裴城路1018号4栋1层1号	2021.03.05 至 2022.03.05	45.3	宿舍	是
64	刘钊	四川千里马沃特	南充市高坪区南鑫国际商贸物流城10栋26号	2017.12.20 至 2022.12.20	107	门店	是
65	重庆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领航路13号	2020.02.01 至 2030.01.31	900	门店	是
					676.52	维修区	
					700	展厅	
					576	展厅	
66	重庆市南门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马	垫江县桂阳街道朝阳一路6号5号厂房	2019.05.25 至 2024.05.24	95	门店	是
67	重庆市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马	万州区天子路1020号	2019.04.06 至 2022.04.05	147.20	门店	否
68	关恒昌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办事处胜利村黄井沟村民小组	2019.01.17 至 2024.01.16	189.90	门店	是
69	达州市荣华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马	达州市经开区堰坝村6组荣华玻璃厂办公楼B7号门市	2020.05.01 至 2025.05.01	108.24	门店	否
70	蒋洪庆	重庆千里马	广安市长乐街207号	2020.10.01 至 2021.09.30	100	门店	是
71	唐亚	重庆千里马	广元万贯川陕甘五金机电建材城16幢	2020.06.18 至 2023.06.17	59.41	门店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72	黄华东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东15社	2020.10.08至2021.10.08	25	仓库	否
73	陈琼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东风社区东风安置房15号门市	2019.06.25至2021.06.24	20.77	仓库	否
74	刘芳	重庆千里马	奉节县清水安居房住宅楼5单元2-2	2021.05.01至2022.04.30	120	宿舍	否
75	杨定胜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2栋174号	2020.06.16至2021.06.16	25	宿舍	否
76	谢美玲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巫溪县中梁移民小区	2020.06.25至2021.06.25	42	宿舍	是
77	向玲	重庆千里马	巫山县巫峡镇白水村10组石板沟	2020.10.01至2025.09.30	180	门店	否
78	郭队平	重庆千里马	巴州兴文五金机电A2栋21号	2020.10.23至2021.10.22	58	宿舍	否
79	刘小兵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碧水9组	2021.01.01至2021.12.31	48	仓库	是
80	左超兰	重庆千里马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碧水9组178号	2021.01.01至2021.12.31	95	宿舍	是
81	广西荣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1-5号百色荣新机械厂二区3栋4-5号	2018.10.01至2023.09.30	382	门店	否
82	余善基、余业彩	广西千里马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桥坪村委大田村独松岭	2018.11.08至2023.11.07	195	门店	否
83	黄燕	广西千里马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阳大道东侧颐和春天1幢1号楼	2020.03.31至2023.03.31	210	门店	否
84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东湾大道金成智能物流派送中心23栋45-46号铺面	2019.07.01至2024.07.01	100	门店	否
85	江志强	广西千里马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八分场住宅区	2021.05.14至2021.08.13	280	门店	是
86	李西明	广西千里马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上渡镇下渡村松三队	2020.06.15至2022.06.14	86.24	门店	是
87	黄有议	广西千里马	广西隆林县含山村泥浪屯	2020.05.20至2023.05.20	90	门店	否
88	梧州市易达物流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舜帝大道中段150号第6栋	2019.08.16至2021.08.15	83	门店	是
89	广西华麟汽车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63号	2020.02.01至2021.08.31	720	门店	否
				2015.01.01至2021.08.31	1,000	展厅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2017.06.01 至 2021.08.31	200	维修区	否
				2018.07.01 至 2021.09.30	238	办公	否
90	南宁市农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广西南宁市沙井大道西侧石碑路 2 号同兴物流园	2019.11.11 至 2022.11.10	500	仓库	否
91	何烈森	广西千里马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广西壮街道办事处何屋屯 26 号	2021.01.14 至 2022.01.13	80	宿舍	否
92	防城港鼎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东湾大道港务局东大门往东自建门面	2019.08.10 至 2022.08.09	100	维修区	否
93	廖廷荣	广西千里马	广西玉林市二环北路 1228 号段毅德国际商贸城二区 2 幢 6-7 号	2020.07.01 至 2023.06.30	233.66	门店	是
94	陆健萍	广西千里马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村新界山 B 区 4+2 号	2020.08.13 至 2021.08.12	105	宿舍	否
95	南宁市宝优捷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千里马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三津大道智兴路预留场地和周转地	2021.02.20 至 2021.05.20	1,000	仓库	否
96	滕建宁	广西千里马	南宁市江南区兰馨苑 48-403 号	2021.01.10 至 2022.01.09	90	宿舍	否
97	凌仙贵	广西千里马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卜驮村兰怀屯 71 号	2021.04.08 至 2024.04.07	155.2	门店	否
98	大同市云冈区盈厚建材经销部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大同市大塘路南小二楼商铺	2020.05.01 至 2023.04.30	96	门店	否
99	山西世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长治市北环东街 169 号	2020.11.03 至 2022.12.03	130	门店	是
100	任强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梁村北 200 米处	2021.03.01 至 2022.03.01	600	门店	否
101	张鹏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程机械城 B-6	2021.03.01 至 2022.03.31	128	门店	否
102	郭秀明、白交文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原平市京原北路西农作物原料场	2020.05.10 至 2023.05.10	120	仓库	否
103	介休市鸿福钢构装饰有限公司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介休市定阳东路石河村北	2021.03.25 至 2023.03.24	252	仓库	否
104	袁文功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乡古城村高速 31 道	2020.08.01 至 2021.08.01	120	门店	否
105	王宝文	山西千里马	寇村新区 1-1-1503	2020.09.18 至 2021.09.17	87.23	宿舍	否
106	寇文丽	山西千里马	寇村新区 5-2-903	2020.09.18 至 2021.09.17	108.89	宿舍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107	李志刚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区寇村新区3-1-1903	2020.06.03 至 2021.06.02	131	宿舍	否
108	田川川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运城盐湖区行知苑小区 6-1-401	2021.05.10 至 2022.05.09	134	宿舍	否
109	山西华成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工业园区华成柳工院内	2020.07.01 至 2022.06.30	4,300	办公	否
					20	门店	
110	安国栋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区寇村新区2-1-903	2020.09.18 至 2021.09.17	109	宿舍	否
111	山西聚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山西千里马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江通北路 90 号	2020.08.24 至 2022.08.23	120	门店	是
112	张盼盼	乌鲁木齐千里马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 286 号新华雅居住宅楼 2 单元 1602	2021.03.08 至 2022.03.07	105.16	宿舍	是
113	哈密世纪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千里马	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西北矿山机电城第 6 栋 7、8、19 号一层	2018.11.01 至 2021.10.31	165.66	门店	否
114	罗炜	乌鲁木齐千里马	库尔勒市铁门关路阳光绿岛门面房 9 栋 6 号	2020.11.27 至 2021.11.27	86.02	门店	是
115	喀什市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	乌鲁木齐千里马	喀什市昆仑大道 445 号喀什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 D 区 9 号商铺	2021.03.31 至 2022.03.31	127	展厅	否
					70	门店	
116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千里马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产业园区物流港项目一期 B1 区一层 102-1/103 号	2019.09.20 至 2024.12.31	106.79	办公	是
117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千里马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产业园区物流港项目一期 B1 区门前号	2019.09.20 至 2024.12.31	100	办公	是
118	曹建芳	乌鲁木齐千里马	莎车县信诚国际物流港家居装饰城 3 栋 1 层 101、127 号	2021.02.15 至 2026.02.15	180.62	门店	否
119	董春涛	乌鲁木齐千里马	和田市火车站京通大道 111 号众一机电城 21-10	2019.01.10 至 2022.01.09	136.62	门店	是
120	阿克苏轩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千里马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沙河小镇沿街 3-5 号	2020.07.01 至 2025.07.01	200	门店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121	石玲玲	乌鲁木齐千里马	安泰尊品 1 幢 1 单元 11 层 1111 号房	2020.09.19 至 2021.09.14	118.29	宿舍	否
122	曹乐	乌鲁木齐千里马	库车县金兹花园 7 号楼 107 门面	2020.09.23 至 2021.09.23	97.53	门店	是
123	赵永辉	乌鲁木齐千里马	栏杆区稻香街新农世纪城一期 4 栋 2 单元 202 室	2020.07.07 至 2021.07.06	83	宿舍	是
124	日孜万古丽·卡斯木	乌鲁木齐千里马	库车县金兹花园 26 号楼 2 单元 403	2020.08.01 至 2021.08.01	103.71	宿舍	否
125	伊宁市松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千里马	伊宁市巴彦岱镇金源路 1 号西北国际物流园 3 号楼 116 号	2020.10.16 至 2021.12.31	67.41	门店	是
126	杨小丽	乌鲁木齐千里马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 3119 号福瑞家苑 7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2021.03.08 至 2022.03.07	86.16	宿舍	是
127	张时惠	乌鲁木齐千里马	莎车县信诚国际物流港家居装饰城 3 栋 1 层 108、120 号	2021.03.08 至 2026.02.15	66.99	办公	否
128	蒋勇	新疆机械	奇台农场 108 团生飞隆物流园 E 座 1-7 号	2020.01.01 至 2022.01.01	198.74	仓库	是
129	喀什市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	新疆机械	喀什市昆仑大道 445 号喀什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 A 区 18 号商铺	2020.12.01 至 2021.11.30	102.6	门店	否
					553	展厅	
130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机械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产业为园区物流港项目一期 B1 区一层 102-1/101 号	2019.09.20 至 2024.12.31	106.79	办公	是
131	新疆弘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库车县开发区幸福东路弘光国际汽车机电城 3 栋 B6 号	2020.07.01 至 2021.06.30	148.14	门店	否
132	王军胜	新疆机械	库尔勒阳光城市绿岛门面房 8-9	2019.01.19 至 2022.01.19	85.91	门店	是
133	毕世磊	新疆机械	额敏县二支河新场部	2020.04.20 至 2023.04.20	100	门店	否
134	伊宁市松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机械	伊宁市巴彦岱镇金源路 1 号西北国际物流园 3 号楼 119 号	2020.12.01 至 2021.12.31	68.57	门店	是
135	新疆欧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新疆奎屯市团结南街南 9-1 幢	2021.3.10 至 2022.3.9	96.60	门店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 取得 房产证
136	阿克苏大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阿克苏温宿县大欣综合品牌市场 B1-9	2021.01.20 至 2022.01.19	186.16	门店	是
137	阿克苏大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阿克苏温宿县大欣综合品牌市场 2-5	2020.10.01 至 2021.10.01	60	门店	是
138	哈密世纪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广东工业园白云大道城北物流园 6 栋-9 号	2021.04.01 至 2022.03.31	220.88	门店	否
139	哈密世纪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	广东工业园白云大道城北物流园 6 栋-10 号	2021.04.01 至 2022.03.31	110.44	门店	是
140	程雪	新疆机械	天山辖区过境路 10 号阳光城市绿岛 8 栋 1 层 8 和田市火车站京通大道 111 号众一机电城 21-10	2020.01.01 至 2020.12.31	104	门店	是
141	张静	新疆机械	石河子乌伊东路 60-2	2020.12.08 至 2021.12.07	128.4	门店、办公	是
142	Marino Madi Ltd.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布赫敏斯喀亚街 4/1 号	2015.04.22 至 2035.03.05	859.40	办公	是
143	CENTRAL ASIAN CONSTRUCTION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谢里盖里区洋谢里盖里大街 36 号	2019.09.05 至 2021.09.09	2,500	门店	是

附件二：发行人的子、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千里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91420112789319931R	5,000	发行人（100%）	100	2006.6.26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油纱路7号	杨义华	工程机械零部件再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农业机械的制造、整机再制造、销售、租赁；二手设备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127819962681	2000	发行人（100%）	100	2006.2.17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6)	胡小艳	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千里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120668031059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13.4.15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刘佳琳	建筑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批零兼营；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连锁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化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及钻机的研发及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千里斗山机械（湖北）	91420112MA4K3EKJXR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19.3.26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刘佳琳	工程机械设备、农用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批零兼营；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连锁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化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及钻机的研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千里马（湖北）路面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91420112333541307W	500	发行人（94%）、徐兵（6%）	94	2015.3.16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14)	杨义华	路面设备、路面养护设备、园林设备、农牧设备、港口码头设备、建筑机械的销售、维修与租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路面养护及筑路工程承建、施工；路面养护技术的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千里马（武汉）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4090847490E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14.3.6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长升路10号4号楼6层615室	杨义华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千里马（湖北）数字	91420500673656290U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08.4.8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9	李建伟	机械设备租赁领域内的数字内容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租赁有限公司						号		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不含木材）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及指定经营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国建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110105683582432C	500	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9%）、发行人（91%）	91	2008.12.10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29	刘鑫	销售机械设备、农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润滑油、维修手机；维修、租赁工程机械、农业工程机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青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5689226252Y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09.5.8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中路1号院一区甲7号1层101-C05（集群注册）	胡小艳	商务办公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润滑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石家庄国建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1301856843316358	500	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9%）、发行人（91%）	91	2009.2.11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山尹村民心东路3号	刘鑫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煤炭机械的整机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润滑油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煤炭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11	千里马（四	915101120500751	2000	成都斗山建设	80	2012.7.1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	刘佳琳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E		机械有限公司（20%）、发行人（80%）			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		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化危品）、汽车（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都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5101240928398656	200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	65	2014.3.11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739号	刘佳琳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誉、资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13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51012408667446X6	2000	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8%）、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7%、发行人（65%）	65	2013.12.18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739号	刘佳琳	通用机械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农用机械、二手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或有专项许可的除外，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14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500107574817853A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11.5.11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太慈村	杨义华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化危品）、汽车、农用机械；建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司								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的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重庆马天渝青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500107584298137L	200	发行人（100%）	100	2011.10.25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联芳桥11号自编号F-2号	胡小艳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千里（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1401000634464487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13.3.28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18号孵化基地5号楼5层B23号	杨义华	建筑工程机械、路面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展示、维修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路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服务；二手机械及设备销售及租赁服务；工程机械设备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西千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1140700MA0KG05G5B	500	千里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0%）、千里（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30%）	100	2019.4.9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9号路南侧山西华成柳工院内	刘佳琳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18	广西千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1450105581993783U	500	发行人（100%）	100	2011.9.27	南宁市白沙大道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种中心测试大楼主楼第三层	胡小艳	销售：建筑工程机械、润滑油（罐装）、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西华沃机械有限公司	91450100581995973C	600	发行人（100%）	100	2011.9.23	南宁市白沙大道93号的第三产业六层综合楼六楼605、606号房	胡小艳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的销售；罐装润滑油、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装饰装潢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西千里机械有限公司	91450100321802098R	2000	广西千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100%）	100	2014.12.12	南宁市南站大道63号C1-1/2,C2-1/2/3/4/5/6	刘佳琳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及零部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服务；罐装润滑油、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竹木制品）的销售；二手工程机械的销售及租赁服务；工程机械设备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千里（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650100094885275R	1000	斗山英维高株式会社（10%）、发行人（90%）	90	2014.3.2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159号	刘佳琳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滑移机械、路面机械、钻探机械及上述机械设备的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矿山机械、钻探机械、路面机械、机床租赁服务；工程机械零部件再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22	千里马（新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659007MA785WG03D	2000	发行人（100%）	100	2018.12.7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中心321室	刘佳琳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二手工程机械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环卫设备、工程机械零部件再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650100564385698H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10.12.2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85号1栋底商101号	刘佳琳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机械配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机械整机及零部件再制造，零部件配套制造，工程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水、保温工程的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水暖管道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煤炭，矿产品，阀门，环卫设备，汽车，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千里马（新疆）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91650100MA78AX2P9N	2000	千里马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0%）、千里马	92.5	2019.4.1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1号	刘佳琳	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特种设备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机械的制造、整机再制造、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5%）、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25%）、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					
25	新疆大宇机械有限公司	916501007108822040	4180	发行人（100%）	100	1998.2.24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刘佳琳	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维修；已进口工程机械翻新；机械化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乌鲁木齐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65010558020405X8	500	发行人（100%）	100	2011.8.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胡小艳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千里（武汉）桩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12MA49FWF74J	5000	武汉中维德液压机械有限公司（49%）、发行人（51%）	51	2020.5.14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国营荷包湖一大队1号	闫锋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机械零部件的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电梯）的销售、租赁及维修；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8	千里（乌鲁木齐）徐机有限公司	91650106MA78RBW163	1000	发行人（100%）	100	2020.6.5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刘佳琳	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专业作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武汉千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420112MA49LLT5J	100	发行人（100%）	100	2020.11.9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油纱路73号1-1-1、1-1-2、1-3-长江厅、1-3-清江厅、2-1、2-2、2-3、6-1和6-2	杨义华	叉车司机、工程机械修理工（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0	武汉千马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	52420100679126987M	553	——	——	2008.9.22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特1号	杨义华	土石方工程机械驾驶、土石方工程机械维修培训
31	成都千马工程机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10100396286833H 正在办理注册手续	50	——	——	2014.7.8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现代工业港港大路739号	方永宏	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叉车司机初、中级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32	新疆千里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0	——	——	2012.12.20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728号	高爱芝	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司机和工程机械修理工（初、中级）
33	千里（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MA49MJU805	500	千里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12.1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0栋（原3）1单元1层01室104	杨博文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	100万坚戈	新疆千里马（60%）、阿扎提·阿别克（40%）	60	2012.4.1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	——	——
35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	100万苏姆	千里马再制造（100%）	100	2019年8月14日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	——	——
36	千里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14202005715082467	——	——	——	2011.3.14	东方装饰城A2.36.38	胡小艳	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及服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黄石分公司								
37	千里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91421202571530347N	——	——	——	2011.4.1	咸安区向阳湖镇铁铺村八组	胡小艳	建筑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及维修。
38	千里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91421202MA49C9AD2P	——	——	——	2019.11.5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宝塔熊湾2组107国道熊家湾1号一楼	王银芳	建筑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和维修;润滑油、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装饰装璜材料(不含危险品)批零兼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9	千里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	91420102MA49AQXK12	——	——	——	2019.9.9	武汉市江岸区三金潭福星家园 3.6号门面	王银芳	建筑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和维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零兼营;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	千里机械（武汉）有限公司黄石	91420200MA49AK6A1A	——	——	——	2019.8.30	黄石市黄石武黄路港区南侧（东方装饰城内）	王银芳	建筑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分公司								
41	千里山机械（湖北）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1420500MA49AAKG2U	——	——	——	2019.8.13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77号	王银芳	建筑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和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千里（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91422801576951757B	——	——	——	2011.4.11	湖北省恩施市旗峰大道348号	胡小艳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3	千里（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巴东分公司	91422823571507868C	——	——	——	2011.3.11	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村12组21号	胡小艳	建筑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44	千里（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1420300573716006P	——	——	——	2011.3.9	十堰经济开发区白浪东路11号	胡小艳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公司 分公司								
45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914208005715045444	——	——	——	2011.3.16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新生村二组	胡小艳	建筑工程机械配件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91420607571519500A	——	——	——	2011.3.30	襄阳市襄州区生资大市场16栋（13.14、15.30.31.32号房一层）	胡小艳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47	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91510700MA69AX0L2N	——	——	——	2019.7.30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116号10幢1.4、5、6、7号	艾国民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化品）、汽车（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	91510303323418057K	——	——	——	2014.12.2	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洞桥村1组17号	廖广建	通用机械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农用机械、二手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限 公 司 自 贡 分 公 司								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四 川 里 沃 特 程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西 昌 分 公 司	915134013233984472	——	——	——	2014.12.9	西昌市重型机械物流园区A3.2	艾 国 民	通用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农用机械、二手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或有专项许可的除外，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四 川 里 沃 特 程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宜 宾 分 公 司	91511500323321378P	——	——	——	2014.11.18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组团皖宜小区7幢11号	廖 广 建	通用机械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汽车、农用机械、二手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四 川 里 沃 特 程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绵 阳 分 公 司	915107003269805399	——	——	——	2014.12.12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116号9幢1.3.4号	廖 广 建	通用机械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农用机械、二手工程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或有专项许可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四 川 里 沃 特 程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雨 城 区 分 公 司	9151180032	——	——	——	2014.11.3	雅安市雨城区	艾 国 民	通用机械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沃特工程机械雅安分公司	33401494					多营镇上坝村四组		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农用机械、二手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四川千里沃特工程机械泸州分公司	91510500323386825U	---	---	---	2014.12.10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镇轻工业园区汽车、工程机械交易园第6号楼第七号	廖广建	通用机械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农用机械、二手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租赁；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重庆千里沃特工程机械巫山分公司	91500237585703392K	---	---	---	2011.10.27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西坪村七社	赵天华	一般项目：农用机械配件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重庆千里沃特工程机械永川分公司	91500118581453322W	---	---	---	2011.6.21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办事处永青村黄荆坡村民小组	赵天华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配件销售、维修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重庆千里沃特工程机械垫江分公司	91500231584263874Q	---	---	---	2011.9.29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天马村1组	赵天华	一般项目：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公司								经营活动)
57	重慶千里馬機械有限公司分公司	915000003277275862	——	——	——	2014.12.30	重慶市兩路寸灘保税港區管理委員會綜合大樓8-3-29	趙天華	一般項目：建築工程機械、鉗探機械、礦山機械、機床及配件銷售、維修服務；銷售：潤滑油、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裝飾裝潢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汽車、農用機械；建築工程機械、礦山機械、機床租賃。（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從事經營；法律、法規限制的，取得相關審批和許可後，方可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58	重慶千里馬機械有限公司萬州分公司	91500101581451554E	——	——	——	2011.6.23	重慶市萬州區周家壩天子路1018號	趙天華	一般項目：建築工程機械、鉗探機械、礦山機械、機床、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維修服務；銷售：潤滑油、建築材料（不含化危品）、裝飾裝潢材料（不含化危品）、汽車（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車）、農用機械；建築工程機械、礦山機械、機床租賃的服務。（以上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而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59	千里馬（山西）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晉中開發區分公司	91140700325755145A	——	——	——	2014.12.31	山西省晉中市山西示範區晉中開發區匯通產業園9號路南側山西華成柳工院內	呂仁祥	建築工程機械配件銷售、維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60	千里馬工程機械再	91510112MA6CX A1Q5 Q	——	——	——	2019.9.23	四川省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	陳冬	受主體委託從事：工程機械零部件再製造及銷售，機械設備、機電設備銷售及維修（特种设备除外）；自營或代理各類商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东路199号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农业机械的制造、整机再制造、销售、租赁；二手设备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千里马（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91653100MA78ML7928	---	---	---	2020.4.1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港一期B1区一层102/103号	冉小峰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滑移机械、路面机械、钻探机械及上述机械设备的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矿山机械、钻探机械、路面机械、机床租赁服务；工程机械零部件再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0年11月新疆大字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疆大字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